

68年2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68BAFZ01)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權(缺)

(三) 地籍

- 法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董事長出國，得以董事為法人代表人(68BBCA02) 7
 - 建物之夾層以主建物方式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分擔基地持分權利(68BBCA03) 7
 -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屋頂突出物等登記事宜(68BBCA04) 8
 - 補辦公共使用建物移轉登記疑義案(68BBCB05) 9
 - 市民羅○壽價購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下埤頭段五七二等地號土地部份持分，係於公告禁止移轉前，申辦移轉登記准予受理(68BBCB06) 9
 - 權利人陳○與義務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臺灣土地銀行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8BBCB07) 9
 - 贈與人以現金贈與未成年女子，於報繳贈與稅後，得憑該項完稅證明書作為受贈人購置財產之資金來源證明申辦產權登記(68BBCB08) 9
 -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財產分配與股東，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8BBCB09) 10
 -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68BBCC10) 10
 - 附有解除條件之贈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不因條件之成就而當然回復為贈與人所有，其繼承仍應由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辦理(68BBCC11) 24
 - 未成年人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權後，再與其子女共同繼承遺產，可予受理(68BBCC12) 24
 - 尚未列入征收補償計劃或未經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將來必將征收，致不准抵繳稅款之既成道路土地課征遺產稅問題(68BBCC13) 24
 - 申辦繼承登記無法檢附原土地所有權狀，應如何處理案(68BBCC14) . 24
 - 由第三人提供不動產，以當事人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得予受理(68BBCC15) 25
- 內政部 68.2.9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八三七號函示：「已設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時，不須加具抵押權人同意書。」
- 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政府調整其住所行政區域或街道名稱後申辦住所變更登記時，請依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68BBCE16) 25
 - 有關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疑義案(68BBCE17) 25
 - 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而已依法合併作為相連數棟建物之

- 基地，其中之一遭法院查封，該基地應不得辦理合併(68BBCJ18) . . . 25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民國 48 年依法征收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免附「未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68BBCK19) 25
- 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辦理合併為共有登記案(68BBCJ20) 26
- 關於已獨立編門牌之地下層可否作為附屬建物辦理建物勘測案(68BBCZ21) 26
- 關於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其有關登記費罰鍰之標準倍數，應如何計算及通知申請人繳納之期限案(68BBCO22) 26
- 臺北市府地政處 68.2.15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八三號函釋：「抵押權塗銷登記，係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一種，逾期申辦登記者，其罰鍰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臺北市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68BBCZ23) 27
- 廢止「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68BBCZ24) 29
- 內政部 68.2.22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五號函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第六點甲、乙、丙類以外之申請事務如：撤銷現值申報、撤銷登記測量之申請、退還規費、監證申報及代填理由書、切結書、說明書等事務，均照丙類代辦費之標準收費。」

(四) 地用

- 省有學產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連續轉讓過戶違反規定應處罰鍰發生疑義案(68BBDD25) 29
- 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68BBDD26) 29
- 非都市土地使管制規則(68BBDD27) 30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原作業須知(68BBDD28) . . . 40
- 內政部函以「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函說明一第二項「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中段，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仇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稱：基地所有權人，係以各該房屋設定之地上權或典權或出租之基地所有權人為限」規定，應停止適用」(68BBDD29) . . . 52

(五) 重劃

-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案會議紀錄(68BBEB30) 52
-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68BBEB31) 53

(六) 地價

內政部 68.1.23 臺內地字第八二七一七八號函釋：「市地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應以其毗鄰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為其申報地價，免辦公告及申報手續。」

內政部 68.2.8 臺內地字第五二二五號函釋：「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補辦規定地價時，適用何時之公告地價乙案，依行政院 59.8.18(59)內字第七三九二號令釋示觀之，應以毗鄰土地最近一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之公告地價為補辦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市公報 68 春 34 期)

- 行政院核示：「本市 67 年上期地價稅不宜按舊地價課征」(68BBFB32) · 54
- 祭祀公業解散，其派下子孫取得該祭祀公業之不動產所有權，仍應依法課征土地增值稅(68BBFB33) ····· 55
- 土地登記簿無法停止移轉登記要件記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案，應予審核受理(68BBFZ34) ····· 55
- 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所申報之移轉現值縱與契約書所載價款不一致，地政機關仍應予受理，稽征機關並應其所申報之移轉現值課征土地增值稅(68BBFB35) ····· 55
- 關於土地買賣移轉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移轉現值復又申請撤銷，可否同意案(68BBFZ36) ····· 56

(七) 徵收

- 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剩餘部份就地整建案，在整建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程序前，悉依原整建辦法(62.4.10 府秘法字第一三七三二號令公布)規定辦理(68BBGZ37) ····· 56
- 內政部 68.2.20 臺內營字第七六〇三號函示：「依據水利法公告之堤防、抽水站及河川等計畫用地，在未依都市計畫法變更前申請徵收或撥用該項用地，可否發給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一案，核與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不合，應請迅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資適法。」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〇三條第二項規定，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應於測量編號後補辦土地總登記執行疑義一案(68BCBZ38) ····· 56
- 內政部 67.12.29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八〇六號函示：「山胞使用山地保留地逾期申辦他項權利變更(繼承)登記案件，准予免收逾期罰金及登記費，但山胞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內政部函復非公用公地，除不得再辦放領外，應請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68BCCZ39) ····· 57
 -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應如何辦理案(68CCZ40) ····· 58
 - 民國 67 年 12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68BCEZ41) ····· 58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68BEAZ42) ····· 62

二、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以「規定已完工之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實施」(68BEBZ43)63
- 內政部函：查關於公司申請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經營停車場業務，應限於都市計畫設定之停車場用地，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有關附設之停車空間，不得作為營業停車場使用，前經內政部 65.2.9 臺內營字第六六八九四一號函銓釋在案」(68BEBZ44) ····· 63
- 公務人員初任時之保證書奉准簡化(68BEBZ45) ····· 64
- 分務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重點(68BEBZ46) ····· 64
- 公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擬購建房地尚未辦妥建物登記或因土地尚未分割等原

- 因，致無法領取貸款者，如由申請人另行供其他未經抵押之房地產為擔保品，同意先行辦理貸款，惟仍請依省訂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68BEBZ47) 69
-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職務代理人，不得比照院頒「各機關學校員工應徵(召)入伍之職務代理人年終考核獎懲標準」辦理年終工作成績考核(68BEBZ48) 69
- 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原繳回之一次退休金，請即查明迅速發還(68BEBZ49) . 69
- 關於領受月退金人員，於退休時核列之眷口，以後如因不合支領實物代金及眷補之眷口出缺時，將可否將被限制未領實物配給代金眷補之子女依次換補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31 局肆字第○一七一八號函釋復如說明(68BEBZ50) 69
- 工友命令退職年齡、請比照職員延長至 65 歲一案，請仍依照現行規定辦理(68BEBZ51) 70
- 有關各機關技工、工友餉已達最高薪其年終考核獎金發給規定宜仍照現行規定辦理(68BEBZ52) 70
- 各機關技工(含司機)工友經同一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對調服務，年資未曾中斷，於辦理退職、年終考核或休假時，其前後年資准予併計(68BEBZ53) . 71

五、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五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68BFAZ54)71
-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八二九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二期) (68BFAZ55) . . 71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二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68BFAZ56)71
- 65 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七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六期) (68BFAZ57)72
-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七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68BFAZ58) 72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判字第六九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三號)(68BFBB59) 72
- 67 年度判字第七〇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五號)(68BFBB60) 72
- 67 年度判字第七〇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六號)(68BFBB61) 73
- 67 年度判字第七一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九號)(68BFBB62) 73
- 67 年度判字第七二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三號)(68BFBB63) 74
- 67 年度判字第七三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三號)(68BFBB64) 74
- 67 年度判字第六五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68BFBB65) . 74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68.2.22 臺(68)財字第一五八二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減免標準與程序，除適用勘報災款條例之規定外，應依土地稅法減免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代金稅額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均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每期地價稅稅額，每戶未滿新臺幣十元者，免予課徵。
每期田賦實際造單賦額，每戶未滿一元者，免予課徵。

第二章 地價稅

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地價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下：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總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 \times 稅率(15%)
第二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百分之五百時) \times 稅率(2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05)
第三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以下時) \times 稅率(3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65)
第四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時) \times 稅率(4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175)
第五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以下時) \times 稅率(5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335)
第六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下時) \times 稅率(6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545)
第七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二千五百以上時) \times 稅率(70%)-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805)

- 第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累進起點地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直轄市或縣(市)土地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直轄市或縣(市)土地規定地價總額-(農業用地地價+工廠用地地價+免稅地地價)/直轄市或縣(市)土地規定地價總面積(公畝)-(農業用地面積+工廠用地面積+免稅地面積(公畝)) \times 7
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應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期當期地價稅開徵前計算完竣，並分別報請財政部及內政部備查。累進起點地價以千元為單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及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免予累進課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工業用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分別計算其應納稅額後，合併課徵。
- 第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人之受扶養親屬，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報一處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時，應依下列順序認定一處為其自用住宅用地：
一、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所在地。
二、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三、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亦有土地並申報自用住宅用地者，以夫之戶籍所在地為準。但贅夫以妻之戶籍所在地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戶籍所地之認定順序，依長幼次序決定之。
-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報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本法

第十七條規定時，應依下列順序計算至不超過三公畝或七公畝為止，並將其超額部份予以扣除。

一、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所在地。

四、直系姻親之戶籍所在地。

前項第二至四款之認定順序，以長幼次序決定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適用特別稅率時，其屬於自用住宅用地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其屬於工業用地者，應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計劃圖或工廠設立許可證等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者，應依照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國民住宅用地，應由主管機關於公有土地動工興建或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填具申請書，連同建築執照或取得所有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課徵地價稅之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三十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對冊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省(市)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工務(建設)及稅捐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欠繳地價稅之土地於移轉時，得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單繳納，分單繳納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核准分單繳納當期稅額=分單土地之當期課稅地價/當期課稅地價總額 X 當期應繳地價稅稅額。

前項欠繳地價稅稅單，經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應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未經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之限繳日期，應以原核定限繳日期為準；未經合法送達者，其分單繳納稅款連同其餘應納稅款均應另訂繳納期間，並合法送達，如欠繳地價稅案件已移送法院執行，稽徵機關於分單稅款繳清時，應即向法院更正欠稅金額。

第十四條 地價稅依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12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6月30日，下期以12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章 田賦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地政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編送之土地清冊分別建立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按段歸戶課徵。

土地權利、土地標示或所有權人住址有異動時，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同時更正地價冊，並於十日內通知主管稽徵機關釐正土地卡(或賦籍卡)及賦籍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期田賦開徵30日前，提供有關資料並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主管稽關核對冊籍。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但合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土地及有特殊情形地方，得依下列規定折徵代金。

一、田地目以外土地不產稻穀或小麥者，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 二、田地目土地受自然環境限制不產稻穀或小麥，經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臨時性單季田及輪作田者，其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年期，得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 三、永久性單季田如係跨兩期改種其他農作物者，每年田賦仍應一期徵收實物，一期折徵代金。
- 四、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核定種植稻穀或小麥年期，有第十九條所定情形之一經勘查屬實者，當期田賦實物仍得折徵代金。
-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所有課徵田賦實物之土地，按段歸戶後實際造單時，賦額未超過五賦元者，准予折徵代金。
- 第十八條 田地目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勘定為永久性單季田。
- 一、土地因受自然環境限制、水量不足、氣候寒冷或水量過多時，每年必有一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
- 二、屬於灌溉區域內土地，每年必有固定一期無給水灌溉，不產稻穀或小麥者。
- 第十九條 田地目土地有下列情形一，當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臨時性單季田。
- 一、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水量不足者。
- 二、灌溉區域之稻田，因當期給水不給者。
- 三、非灌溉區域之稻田，因當期缺水者。
- 第二十條 田地目土地因非輪值給水灌溉年期，不產稻穀或小麥者，應勘定為輪作田。
- 第二十一條 臨時性單季田、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應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參酌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時間，分別訂定公告，以當地每期稻作普遍播種後 30 日內為受理申請期間，函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受申請。但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經核定有案者，免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勘定單季田及輪作田時，應依規定期間，按地段逐筆填妥申請書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申請辦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輔導或代填申請書。前項申請書由各縣(市)主管稽徵機關印製發交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申請人使用。
- 第二十三條 單季田及輪作田之勘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鄉、鎮、市(區)公所接到單季田或輪作田申請書後，應統一編號並即與土地賦籍冊核對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姓名、土地座落、等則、面積、賦額等記載相符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持同原申請書幟地逐筆勘查，將初勘意見、初勘日期填註於申請書各該欄，並限於當地申請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初勘完竣。業經初勘之申請書，應由初勘人員簽章後按段裝訂成冊，並由財政課長、鄉、鎮、市(區)長於底頁簽章存案。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初勘完竣後，應於申請期間屆滿後八日內將初勘結果擬核定為單季田或輪作田之土地，按段逐筆填造勘查成果清冊一式各三份，並按段填造該鄉、鎮、市(區)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各三份，分別裝訂於清冊冊首。以一份存案，餘二份函送當地稽徵機關派員複勘。
- 三、稽徵機關接到勘查成果清冊後，應於三日內排定複勘日程表，洽請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複勘。
- 四、複勘人員應攜帶地籍圖及勘成查果清冊前往實地逐筆複勘，填註複勘意見。如經複勘結果不合規定應予剔除者，勘查成果清冊上該筆土地

應以紅筆雙線劃去，並由初勘人員會同加蓋職名章以示負責，惟仍應將實地勘查情形詳實簽註，以資查考。

五、經複勘後之清冊，應經複勘人及稽徵及糧食機關主管簽章，並填造勘查成果統計表一式各二份，一併簽請縣(市)長核定，分別裝訂於勘查成果清冊冊首，並以清冊一份函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

六、經核定之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應每三年依據各縣(市)原核定清冊辦理初、複勘一次。

七、單季田及輪作田，如因申報筆數過多，無法在本條各款規定期間內辦理完竣者，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延展，惟其複勘工作至遲應在當地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完竣。

八、申臨時性單季田土地，如部份種植稻穀面積超過該筆土地面積一半以上者，不予核定為臨時性單季田。

前項規定於直轄市單季田及輪作田之申請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永久性單季田及輪作田，於原已核定非種植稻穀之年期，因水利改良改種稻穀使用者，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應自行申報改徵實物。

前項土地，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未自行申報改徵實物，被查獲或經檢舉而調查屬實者，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賦率及隨賦徵購實物標準，由行政院公告之。

田賦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下：

一、田地目以外各地目按土地賦籍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前項賦率徵收稻穀數量，按各縣、市當地田賦開徵前第 20 日至第 16 日共 5 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在來種稻穀平均市價折徵代金。臺灣省澎湖縣田賦折徵代金標準比照該省臺南縣第一期公告之折徵代金價格折徵。

二、隨賦徵購稻穀價格，以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 20 日至第 16 日共 5 日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蓬萊種稻穀平均市價與在萊種稻穀平均市價為準，報由各省省議會與省政府有關單位組織之隨賦徵購稻穀價格評價委員會於當期田賦開徵前第 14 日分別訂定之，其標準應優於市價。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稻穀市價，由省糧食局各地管理處或分處會同當地縣(市)政府、議會、農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之。

四、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後，三日內送請省政府公告實施。折徵代金標準由省糧食局各地管理處或分處於稻穀市價調查完畢日，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五、直轄市之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之省轄區內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其比照之縣份由直轄市政府洽商該省政府指定之，田地目土地，稻穀生產量較少及稻穀市價調查期間經常未有實際交易之稻穀市價可供調查之縣、市，其折徵代金標準及隨賦徵購稻穀價格，應比照毗鄰縣份當期公告之價格辦理；比照之毗鄰縣份由省政府指定之。

六、稻穀市價調查及資料通報等有關作業事項。依各省政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田賦開徵前，將田賦實物(代金)繳納通知單，送由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持向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或經收(代金)稅款公庫繳納，並應將田賦實物徵收底冊各一份分別送交當地糧政主管機關及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之鄉、鎮(市)轄區以外者，或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

，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居住在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轄區以外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將田賦繳納通知單移其居住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代為送達並代為徵收。其為繳納田賦實物者，並得依照糧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易地繳納。

二、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住址不在指定經收公糧倉庫轄內，或因災害等特殊情形無法在原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繳納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者，應將田賦實物繳納通知單送交其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彙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易地繳納。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經收田賦實物稻穀及隨賦徵購稻穀，應核對徵收底冊與繳納通知單記載相符，驗收稻穀加蓋經收稻穀日期及經收入章戳，憑付款憑證聯發給隨賦徵購稻穀價款後收回，隨同當旬徵購價款旬報表送當地糧政主管機關，並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由經收公糧倉庫連同當旬旬報表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款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繳納當日送鄉鎮(市)公所以憑登記銷號，經收(代收)稅款公庫於收訖田賦代金稅款，加蓋經收(代收)公庫及經收人員章戳後將通知及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連同稅收日報表送稽徵機關，以憑辦理劃解及銷號；銷號聯限於收款當日送鄉、鎮(市)公所，以憑登記銷號；存查聯留存公庫備查。

田賦實物及田賦代金之徵收底冊及繳納通知單之編造、分發程序暨其格式，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有重複或錯誤繳納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時，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當地稽徵機關會同當地糧政主管機關辦理退還或抵繳次期應繳田賦及隨賦徵購稻穀。但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得僅申請退還田賦實物；其申請退還或抵繳田賦代金者，免由當地糧政主管機關會辦。

依前項規定退還之田賦實物及隨賦徵購稻穀，應以退還當期之新穀，並以原繳納之同一種類稻穀退還之。

其退還隨賦徵購稻穀，應先行按退還時當期政府核定隨賦購單價格計算其徵購稻穀價款，繳付於指定退還實物經收公糧倉庫後予以退還。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如因災害或其他特殊情形，當期無稻穀或其稻穀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收標準，致無法繳納田賦實物者，各指定經收公糧倉庫應按稻穀市價供納稅人購買繳納。但其價格不得高於該倉庫購穀成本百分之一百零三。

指定經收公糧倉庫，如無稻穀供納稅人購買繳納時，納稅人得申請糧政機關指定公糧倉庫洽購稻穀繳納。糧政主管機關為便於法院執行收納舊欠田賦實物，應在各縣市指定交通較方便地區之經收公糧倉庫辦理代購稻穀事項，指定經收公糧倉庫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田賦之徵收，以直轄市、縣(市)各期田賦開徵前第 30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田賦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三十條 田賦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取得所有權之人」，不包括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在內；其如有受贈私有土地時，不在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繳土地增值稅之列。

第三十二條 土地出典依本法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於土地回贖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時，應檢同有關土地回贖已塗銷典權登記之土地登記簿影本及原納稅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土地漲價總數額，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原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 二、原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現值超過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之數額為其土地漲價總數額。
- 三、經過繼承土地，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土地漲價總數額。被繼承人於第一次規定地價前死亡者，準用第一款之規定。但本法施行前依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規定補辦繼承登記者，以其所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補辦繼承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漲價總數額。其於所定補報期間屆滿後逾六個月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以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按土地權利人及義務人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最近一個月已公告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一般躉售物隨指數由省(市)政府主計處編製按月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額=申報之移轉現值(或申報時之公告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按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 X 物價指數/100 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自土地漲價總數額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但照價收買之土地，已由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補償之改良土地費用及工程受益費不包括在內。
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工務(建設)機關發給之改銀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減除漲價總數額，逾期不予受理。
土地所有權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後，發現主管稽徵機關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計算增繳地價稅或所計算增繳地價稅金額不符時，得敘明理由，於土地增值稅繳納期限屆滿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土地增值稅應徵稅額之公式如下：

稅級別	計算公式
第一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未達百分之一百」X 稅率(40%)。
第二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下」X 稅率(50%)-累進差額(由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X 0.10)。
第三級	應徵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在百分之二百以上」X 稅率(60%)-累進差額(由物價指數調

整後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X0.30)

- 第三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合於本法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有關身份證明影本，並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其未註明者應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申請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原出售及另行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及另行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提出於原出售或被徵收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
- 重購土地與出售土地不在同一縣市者，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退稅之稽徵機關，應函請重購土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重購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
- 重購土地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對已核准退稅之案件及前項受通報之資料，應列冊保管，在其重購土地之土地卡及有關稅冊註明：「重購之土地在五年內移或改作其他用途應追繳原退之土地增值稅」等字樣。
- 前項稽徵機關對於核准退稅案件，每年應定期清查，如發現重購土地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購買荒地或空地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經重劃之土地，指本法施行前或本法施行後購買或重劃之土地而言。
-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應加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荒地或空地，稽徵機關應以地政機關查註於土地現值申報書上之資料，作為加徵或減徵之依據，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者亦同。
- 第四十一條 主管稽徵機關接到法院通知之有關土地拍定或承受價額等事項後，除應於七日內查定繳納土地增值稅並填製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註明法院拍賣字樣，送請執行法院代為扣繳外，並應查明該土地之欠繳土地稅額參加分配。
- 第四十二條 土地交換除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外，應分別向原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不徵土地增值稅。但不依原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
- 前項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分割時之該土地公告現值為準。
- 第五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所需各種書表由省(市)政府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因董事長出國，得以董事為法人代表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盛先生 68.2.5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六三號
說明：查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民法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本案財團法人○○音樂基金會，因董事長出國，擬以董事為法定代表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若其董事在董事長出國期間，具有代表該法人之職權合於上開民法規定者得准予所請。

建物之夾層以主建物方式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分擔基地持分權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2.7 北市地一字第○二四八二號

說明：案經箋准本府工務局建管處 68.1.26 箋覆：「查有關夾層面積之計算，係以建築物之各層最大投影建築面積為依據本件依核准圖 A-1 面積計算表係以建築面積與騎樓面積合計三分之一計算辦理。即 $(139.39+35.98/3)$ 。」故本案夾層面積既小於建築面積之三分之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五款規定，不得視為另一層，應屬附屬建物。惟如欲以主建物方式辦理登記，參照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九○函釋，自應按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權利後，始准予受理。

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屋頂突出物等登記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2.26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六六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2.17 臺內地字第三五七號

說明：關於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等登記，前經本部以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九號及 67.6.6 同字地第七九二七五九號函規定在案茲參酌社會人士反映意見，並由本部會商司法行政部及省市建設、工務暨地政單位獲致決議，就前開部函加以合併修正規定如次：

- 一、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份，以合併測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為原則；避免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 二、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如不能依前項合併測繪為各區分所有者，得另編建號單獨辦理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同一建物所屬各種共同使用部分：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另編一建號，單獨登記。
 - (二)共同使用部分，應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同使用部分者，得予除外。
 - (三)各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已取得使用基地之權利者，共同使用部分，各再計算其享有使用基地之權利。
 - (四)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
 - (五)為避免權利關係趨於複雜，導致當事人間權利糾紛並鑑於登記作業之實際困難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分割。
 - (六)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與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辦理登記。
 - (七)共同使用部分，以共有方式為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備考欄註明下列事項，以資對照。
 1. 於該號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註明：「本建物係某某建號(逐一列明)之共同使用部分，其所有權須隨同各該建物、建物移轉」字樣。
 2. 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註明：「共同使用部分見某號建物，其所有權須隨同本號建物移轉」字樣。
- 三、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等，如依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記載非屬共同使用性質，且已編列門牌或該區分所有人於該棟建物內已有獨立門牌者，得申請單獨編列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未列明所有權人者，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另有協議外，推定為該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該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除為該建物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或另有其使用權利之證明文件者外，其所有權人須經協議享有使用基地之權利。

- 四、申辦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層及屋頂突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登記機關經審核無誤依法辦理公告時，並應揭示於該建物之顯著處所。

補辦公共使用建物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詹○星先生

68.2.10 北市地一字第○三七七八號

說明：茲分覆如下：

- (一)主建物移轉時，若已包括公共使用建物計價一併課徵契稅及登記費者，於補辦公共使用建物移轉登記時，得免再重新繳納登記費。至於登記罰鍰之計算，依本處68.1.24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七三號函規定，由公共使用建物移轉契約訂立之日期開始起算，並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公共使用建物移轉契約書買賣金額欄內，得加註「包括○○建號主建物價款內」。
- (三)於申辦公共使用建物移轉登記時，監證費得予援用。至於戶籍謄本等其他證明文件，仍依規定檢附辦理。惟出賣人若為法人，並於申辦主建物移轉登記時，卷附股東會議紀錄內已註明併同公共使用部分移轉者，於補辦公共使用建物移轉登記時，得予援用，無須再檢附股東會議紀錄辦理，否則，仍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始得受理。

市民羅○壽價購本市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下埤頭段 572 等地號土地部分持分係於公告禁止移轉前，其申辦移轉登記，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2.12 北市地重字第○三○八七號

說明：經查本案土地買賣原因發生日期及完稅，均係在中山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日期開始之前，倘貴所前駁回原因，非涉實體規定要件。茲基於確保承買人之權益，其申辦移轉登記乙案，請照主旨所敘辦理。

權利人陳○與義務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臺灣土地銀行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2.1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一三七號

說明：

- 一、案經本處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8.1.20 (68)財北國稅參字第二二二六○號函覆：「主旨：政府機關出售國有房地產所出具之產權移轉證明書，非屬修正印花稅法規定之應稅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8.1.1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九四號函。二、查依財政部 67.3.14 臺財稅第三一六五八號函釋示，縣市政府出售縣市有房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權利書狀性質，本案臺灣土地銀行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性質與之雷同，上項憑證非屬現行印花稅法規定之應稅憑證，應免貼用印花稅票。」
- 二、本案卷附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應免貼印花稅票，又本案土地既奉內政部 58.1.23 臺內地字第二九四○五五號函核准出售，得准予受理。

贈與人以現金贈與未成年子女，於報繳贈與稅後，得憑該項完稅證明書作為受贈人購置財產之資金來源證明申辦產權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2.16 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三號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8.2.9(68)財北國稅貳字第○一六一九號函：「主旨：贈與

人以現金贈與未成年子女，於報繳贈與稅後，得憑該項完稅證明書作為受贈與購置財產之資金來源證明，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惟為防杜取巧，請地政機關於辦理以該項證明書作為未成年人購置房地產權移轉登記之資金證明時，在該完稅證明書上註記其所購置房地之地址及地號等，以免證明書被重複使用，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財政部 67.3.24(67)臺財稅第三一九七九號函及 67.9.15(67)臺財稅第三六二七七號函辦理。二、請貴所處轉知所屬於辦理產權登記後，惠將前開房地門牌號碼、地號及贈與稅證明書字號等通報本局，以便選案調查。」辦理。

二、本處同意上開國稅局意見，嗣後遇有上述情請逕照辦理。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財產分配與股東，申辦所有權移辦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2.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二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箋准本府法規會箋復：「查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同法第九十條規定：「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四千元以下罰金。」故清算人未清償公司債務，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者，應依前開規定處罰，至其分派財產之效力如何，則法無明文規定，本件○○成衣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出清算人，惟未依法向法院辦理清算人就任及清算完結聲報，即將公司財產依股份比例分配於各股東，則其公司債務已否清償，有無損及債權人權益之處，均不無考慮，為慎重計，似可通知其依法補辦清算程序後再行處理，如何仍請卓裁酌辦為荷。」。本處同意照該會意見辦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

內政部 68.1.22 臺內地字第八二○七五三號函訂頒

- 一、為執行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
 - (一)戶政事務所將死亡戶籍資料按旬彙送市、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將死者歸戶卡有關土地建物部份影印一份，按旬填單(格式一)，送土地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作業所發現或人民提供之土地權利人死亡資料按旬填單(格式二)彙送戶政事務所，查明其死亡日期及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 三、地政事務所對前條資料應編列案號，登入收件簿(格式三)，並編定專簿(格式四)管理之。
- 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日起，逾一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由地政事務所根據前條規定之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4月1日，辦理公告(格式五)，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書面(格式六)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並記明逾三個月未辦繼承登記，報請縣市政府代管。其通知日期應於專簿內註明之。
- 五、前項公告應揭示下列地方：
 - (一)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佈告欄。
 - (二)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佈告欄。
 - (三)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佈告欄。
- 六、繼承人於公告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應於專簿內註明登記日期。如逾三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者，填單(格式七)報請市、縣(市)政府執行代管，並於專簿內註明填發日期。
- 七、市、縣(市)政府接到前條報告單，由地政單位編製代管清冊(格式八)，並會同財政

單位派員實地查明土地使用情形執行代管，同時將代管日期通知地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徵處。

- 八、無人使用或租用之土地或建物，經實地調查屬實者，由市、縣(市)政府財政科(局)依法辦理減免賦稅手續。代管期間代管土地有合於賦稅減免之要件者，由代管機關依法辦理減免賦稅手續。
- 九、依本要點執行代管，除本要點之規定外，比照公有土地房屋出租有關規定予以出租或委託代耕或自行使用。惟其租期不得超過代管期間。
- 十、代管之土地或建物，經查明已流失或已朽塌者，由代管機關依法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消滅登記。
- 十一、代管放租之租金收入，以代管土地保管金專戶存儲。代管之農地，其地租得折收代金。
- 十二、市、縣(市)政府，應自代管之日起算，依下列規定每年收取代管費用。
 - (一)有收益之土地收取其全年地租或代耕或其他收益總額十分之三。
 - (二)委託代管不收租金者，收取其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一。
- 十三、代管土地為道路、水路等無收益或收益低微之土地或建物者，免收租金及代管費用。
- 十四、代管之土地及建物不得變更原來之使用或種植長期農作物，但經代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五、代管土地之繼承人，於代管期間申繼承登記者，應繳驗遺產稅證明文件，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完畢後，填寫報請停止代管報告單(格式九)送請市、縣(市)政府停止代管，同時於專簿內註明填寫日期。
- 十六、市、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報告單後，即行辦理停止代管，並提取代管保管金，除扣除應支付之賦稅、代管費、工程受益費及特別改良費後，無息發還繼承人；不足之數應予追繳。
- 十七、代管土地及建物之放租及管理事項，由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同財政單位辦理；關於租金徵收事項，由財政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辦理。
- 十八、代管之農地，其繼承人於代管期間申辦繼承登記者，有關自耕能力事宜依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九、代管之農地於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代管機關停止代管後，如其租約尚未期滿，原租約仍繼續有效。繼承人有自耕能力欲收回自耕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之。
- 二十、代管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於代管期滿登記為國有後，由接管機關依民法及有關規定處理之。
- 二十一、代管機關得就代管土地委託現使用人或第三人代管之，其應繳之稅費由受託代管人繳納。
- 二十二、代管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市、縣(市)政府應即囑託地政事務所為國有登記，並列冊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地政事務所於登記「原因」欄填明「代管期滿無人繼承」字樣。

格式一

應辦繼承登記資料通知單

受文者	○○○地政事務所	通知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姓名	縣	市	住				身	分	證	號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被繼承人										
繼承人										
承人										
人										
被繼承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調查資料						
附送資料	(-)死亡登記申請書副本。(一)歸戶卡印本									頁
發文者	縣市稅捐稽徵處									
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辦登記	年	月	日	通知單字	第	號	填通知單者			

處理機關	○ ○ 鄉鎮區戶政事務所	查對戶籍者	(簽章)									
說明	下列所載資料，請依據戶籍簿查對，如有錯誤，並請就此原紙以紅色筆改正後送還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戶長 繼承人	姓名	住址						身分證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門牌	
	年	月	日	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為死亡人之親屬稱謂							
繼承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死亡登記之申請人	為死亡人之親屬稱謂							
查對戶籍機關之說明												
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辦登記	年	月	日	通知單字	第	號	填通知單者	(簽章)				

填用說明：1. 處理程序：(1)由地政事務所以移辦單填送戶政事務所；(2)由戶政事務所查對填明後以移辦單送還地政事務所。
 2. 被查對之人如有出國、或行踪不明，或已為死亡宣告等，戶籍機關查對者應將情形填載於「查對戶籍機關之說明」欄內。

格式三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收件簿

第 頁

號	案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所有人姓名	資料來源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逾期無人聲請繼承登記土地專簿

資料來源		被繼承人		死亡登記之		國民身分證號		爲死亡人之親屬稱謂		生存情形		
姓		名		住		址		爲被繼承人之稱謂		形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門牌
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之戶長												
繼												
承												
人												

處	理	事	務	處	理	情	形	備
年	月	日						章
			查對戶籍簿辦登記	處理表	字		號	
			通知承辦登	通告知書	字		號	
			公請執管行	自公告	月至第	年	月	
			報代	報告單	字	日	號	
			實地調查	(實地使用情形)			號	
			代日起	自公告	月至第	年	月	
			辦繼	年	日至第	年	月	
			請停	年	字	日	號	
			報代	報告單	字			

格式五之一

○ ○ 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 住址：

二、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三個月。

四、繼承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縣市政府執行代管。

五、代管九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逕為國有登記。

六、應繼承之不動產如下附標示：

格式五之二

七、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縣	市	鄉	鎮	市	段	小段	坐落				
							土地	地	號		
							地	目	則		
							積	等	面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繼承權利範圍	備註

			號	建	建 物 部 分	
			鎮區	鄉市		建
			街	路		物
			弄	巷		門
			數	號		牌
			段			基
			段	小		地
			號	地		坐
			途	用		要
			樣	式		築
			樓	或		房
			數	層		及
			建	要		平
			料	材		房
			(平方公尺)			主
			完	築		主
			期	日	築	
			途	用	積	
			材	建	附	
			料	築	屬	
			積	面	建	
			權	承	物	
			圍	範	繼	
					利	
				備		
				註		

格式六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通知單											
字第 號 (通知申辦繼承登記)											
受通知人	姓名										
	住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巷	門牌	號		
被繼承人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鄉鎮市	段	小段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建物標示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	街路段	巷弄	號數	段	小段	地號		
說明	<p>一、上開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已於 年 月 日死亡，繼承人已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已於 年 月 日公告繼承人應於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即予代管。</p> <p>二、代管期滿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將代管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p> <p>三、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四、希被通知人轉告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p>										
通知機關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通知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紙標準：(192×272厘米)

格式七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報告單											
		字第			號 (報請實施代管)						
受文者		縣市政府									
被繼承人		住址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土地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鄉鎮	段	小段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鎮鄉市區	街路段	巷弄	號數	段	小段	地號		
說明	上開不動產已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三個月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請依法實施代管。										
填報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紙標準：(192×272厘米)

逾期無人聲請繼承登記土地代管清冊

縣市 鄉鎮 案號

地上所有權人	住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街	路	段	巷弄	門牌	國民身分證號	生	存	情	形	備註									
																訂立租約日期	租用範圍	租金(元)	租約字號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持分	實地情形	使用人姓名	住	市縣	鄉鎮	村里	街	路	段	巷弄	門牌	址	訂立租約日期	租用範圍	租金(元)	租約字號	備註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用途	建築式樣	平房或樓房	主要建築材料	所有建物範圍	所有建物面積	實地情形	使用人姓名	住	市縣	鄉鎮	村里	街	路	段	巷弄	門牌	址	訂立租約日期	租用範圍	租金(元)	租約字號	備註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用途	建築式樣	平房或樓房	主要建築材料	所有建物範圍	所有建物面積	實地情形	使用人姓名	住	市縣	鄉鎮	村里	街	路	段	巷弄	門牌	址	訂立租約日期	租用範圍	租金(元)	租約字號	備註

凡同時代管並由同一人承租之不動產，可同填一張清冊上。

格式八之二 背面

年次	繳納租金		提存金		代管費		提存保管費		管金		合 計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 計											
年次	代繳田賦		代繳土地稅		代繳房屋稅		代繳工程受益費		合 計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上 期	下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 計											
停止代管日期	租金收入總額	應扣除代管費	應扣代繳賦稅	應扣代繳賦稅	應扣工程受益費	應扣特別改良費	應發還收益金	發還日期	收領人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備 註											

格式九

代管期間辦竣繼承登記報告單											
字第					號 (報請停止代管)						
受文者		縣市政府									
被繼承人			住址								
應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標示	土地	土地坐落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鄉鎮	段	小段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建物標示	建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鄉鎮市區	街路段	巷弄	號數	段	小段	地號		
說明		上開不動產，經由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並於 年 月 日完成繼承登記，報請停止代管。									
填報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用紙標準：(192×272厘米)

附有解除條件之贈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不因條件之成就而當然回復為贈與人所有，其繼承仍應由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8.2.1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二四號
說明：本案贈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雖在民法施行前，且原贈與契約附有解除條件，約明受贈人死亡時贈與之財產仍歸還原所有權人，並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上，惟該解除條件仍應解為只發生債之效力，並不發生物權變動效力。故本案已登記為受贈人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因條件之成就而當然回復為贈與人所有，在贈與人或其繼承人未依當事人約定之解除條件，行使其回復請求權並重新辦竣移轉登記前，仍須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之所有權人為準，即黃○女士仍為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

未成年人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後，再與其子女共同繼承遺產，可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許鄧○妹女士 68.2.7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七六號
說明：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8.2.1 臺內地字第五五二八號函復：「主旨：被繼承人之配偶可否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或同意其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權後，再與其他子女共同繼承遺產乙案，應請依照本部 67.3.7 臺內地字第七八○四二三號函意旨辦理(參閱 67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說明：復貴府 68.1.13(68)府地一字第○一五○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尚未列入徵收補償計畫或未經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將來必將徵收致不准抵繳稅款之既成道路土地課徵遺產稅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2.14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三九號
說明：依據財政部 68.2.8(68)臺財稅第三○七八五號函副本：「主旨：關於尚未列入徵收補償計畫或未經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將來必將徵收致不准抵繳稅款之既成道路土地課徵遺產稅問題，經本部於本年元月 12 日邀請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辦理。說明：主旨所述之既成道路土地課徵遺產稅問題，會商結論如下：一、既成道路土地發生繼承時，如繼承人願將既成道路土地捐贈當地縣(市)政府時，應由受贈機關於接受贈與人之委託後，協助辦理承及贈與登記手續，並參酌行政院 44.1.7 臺(44)內○○九五號函釋意旨，免向贈與人收取登記規費，以利是項土地之捐贈。二、既成道路土地發生繼承時，如繼承人不願將該既成道路土地捐贈當地縣市政府，則該土地既仍為繼承財產之一部份，即仍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課徵遺產稅。」辦理。

申辦繼承登記無法檢附原土地所有權狀，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2.24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九一號
說明：本案土地如係依「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該原土地所有權狀既係拒不會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另一繼承人保管，致未能提出。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或於登記聲請書「備註」欄，敘明不能提出土地所有權狀之事實及原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再由貴所通知其限期繳銷，如逾期不繳銷時，予以公告作廢，以資便民。

由第三人提供不動產，以當事人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案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2.7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號

說明：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原可由契約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八六一條但書定有明文，故契約當事人如訂定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自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著有 47 年臺上字第五三四號判例，本案係由第三人提供不動產，以當事人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參照上開判例，本案得予受理。

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政府調整其住所行政區或街道名稱後申辦住所變更登記時，請依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2.13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二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2.8 臺內地字第一四一號函副本「主旨：為促請不動產所有權人於政府調整其住所行政區域或街道名稱後，能儘速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辦住址變更登記，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於有關通知或公告中加敘：「如有不動產者，請持權利書狀及已變更住所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洽辦住址變更登記，地政事務所可代填申請書表並免收一切費用，其以郵寄方式辦理者，上述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得以影本代替。」文字，以資配合。」辦理。

有關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2.26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八號

說明：案經本處箋准本府法規會 68.2.22 箋覆：查「夫妻財產制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訂立財產制者，亦為有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賈○美、賈○拉夫妻皆為美國籍，其妻 67 年 3 月 16 日於我國境內死亡，揆諸前開規定，關於其妻之財產得否更名登記為夫所有乙節，除曾依我國法律訂立夫妻財產制外，似應依結婚時其夫所屬國之法律辦理。」本處同意照該會意見辦理。

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而已依法合併作為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其中之一遭法院查封，該基地應不得辦理合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2.17 北市地一字第○四三六二號

說明：

- 一、內政部 54.8.14 臺內地字第一七七○二六號函規定：「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行政部 54.6.18 臺(54)函民三六六號函：「二、按查封之目的，在拘束財產所有權人對於其財產之處分，而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故財產一經查封，任何人均不得為處分該財產之行為。」」本案土地既經臺北地方法院囑託查封，並辦妥登記，合併係屬處分行為，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所有權人不相同之數筆土地合併後同時辦理分割乙節，本處另案報請內政部核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民國 48 年依法徵收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請地目變更免附「未訂立三七五租約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2.6 北市地四字第○二八六二號

說明：本案上塔悠段 163-3 地號等 26 筆土地，既係於 48 年間依法征收補償完畢，並經

登記為國有，且查上開土地徵收之當時尚無徵收土地應補償佃農之規定，有關民航局申請地目變更一節，應予受理。無須再檢附「未訂三七五租約證明」。

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辦理合併為共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1.15 北市地一字第〇〇九六七號
說明：查內政部 65.7.17 臺內地字第六八五〇一一號函(參閱地政法令月報 65 年 7 月)規定：「地籍圖重測地區以外，凡有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依照本部 65.2.6 臺內地字第六七〇二九四號函規定聲請辦理合併為共有時，其持分額得由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提出，惟地政機關得要求聲請人敘明該持分之計算方式……」，故所有權人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合併為共有時，除所有權人親自到各該所提出聲請並經核對其身分外，仍應附具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書，以查證辦理合併之處分行為是否確為所有權人之真意。

關於已獨立編門牌之地下層，可否作為附屬建物辦理建物勘測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2.22 北市地一字第〇四六五九號
說明：本案建物勘測，既經全體起造人立具協議書，同意地下層歸李○和所有，〇〇路一段 143 巷 34 號地下門牌得申請註銷後，以 34 號之附屬建物辦理勘測。惟依所附使用執照小型電子加工廠部份，仍應以主建物辦理勘測。

關於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其有關登記費罰鍰之標準倍數應如何計算及通知申請人繳納之期限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2.2 北市地一字第〇三一七八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8.1.16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六七七號函副本及臺灣省地政局 68.1.23(68)地二字第一〇〇六三號函件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1.16 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六七七號
主旨：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其有關登記費罰鍰之標準倍數應如何計算及通知申請人繳納之期限發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7.11.23 民地二字第五〇九一三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周係處登記費罰鍰，所處最高倍數額亦同為便於核計，如有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情事者，得自買賣契約訂立之日起 40 日內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逾 40 日者，每逾 10 日加處一倍，以至二十倍為限。至貴廳建議通知申請人繳納之期限為一個月乙節，准予照辦。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8.11.23(68)民地二字第五〇九一三號
主旨：為土地權利人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有關登記費罰鍰之標準倍數應如何計算及通知申請人繳納之期限發生疑義，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67.10.13 府地價字第六一三七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臺中市吳蔡○英女士於 65.12.28 向晏○文君取得土地後，尚未辦妥權利移轉登記，即再於 67.7.13 出售於歐○平君，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規定，處應

納登記費二十倍以下之罰鍰，臺中市政府函請釋示其罰鍰倍數及通知申請人繳納之期限應如何計算；查平均權條例列修正後並無訂明是項標準，是否參照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五條前半段依同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每逾10日處應納登記費同額之罰鍰並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條……以納至二十倍為限並撥通知於一個月內繳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7.12.30 北市地技字第四〇三二九號函訂定
臺北市政府 68.2.3(68)府研三字第二三五號函准備查

壹、改進目的

本市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自62年3月實施以來，已使測量業務改進頗多，如程序之簡化，處理時限之縮短時，惟經檢討結果，仍待改進之處亦復不少，亟須發揮主動為民服務精神，積極謀求改進，期收迅速確實及便民實效，爰訂本改進方案。

貳、改進要領

一、處理時限：下列案件應於收件後依照所訂時限辦竣。

1. 土地及建物合併分割測量……六天
2. 土地鑑界測量……七天
3. 建物勘測……七天
4. 土地滅失勘測……六天
5. 地目變更勘查……四天
6. 建物滅失勘查……三天
7. 建物基地號勘查……三天
8. 建物門牌勘查……三天
9. 法院囑託測量……依法院指定日期辦理
10. 地籍圖及建物平面位置圖謄本……影印部份半小時，謄繪部份六小時

二、作業方法：

1.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案件，除按現場測量建物位置及平面圖外，並應參考使用執照設計圖整理成果表，違章建築部份不予測量登記。
2. 土地複丈案件，測量員應切實依規定謄繪連絡及調製複丈原圖，核對原分割邊長尺寸或重測後地籍圖上標註尺寸、圖根點及補助點位置，並作現場控制測量，俾使圖地相符，提高測量成果精度。
3. 複(檢)測案件，應另指派技術精湛，經驗豐富之測量員辦理，不得再由原測量員擔任，以消除當事人之誤會，並杜糾紛。
4. 測量案件於測量後發現需補規費或補認章等補正事項時，應由測量員最遲於測量翌日以電話通知，並記載於電話紀錄簿內，或填發補正通知書，限於七日內補正，其依限補正者即予續辦，其未能依限補正者應即簽辦結案，並予退件，俟申請人備齊文件重新申請後辦理，原繳規費得予援用。
5. 土地建物複丈申請人於複丈通知發出後，測量人員未前往實地勘測前，聲明無須測量請求退費者，准予退還已繳複丈費。
6. 收件及指定日期後未前往實地測量前發現須補正者，應即通知補正，如需變更原指定勘測日期，應將變更日期及原因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7. 申請人經兩次通知不到場，亦未申請改期者，應即簽辦結案，所繳規費不予發還，其附有權利書狀等證件者，應以掛號寄還。
8. 土地鑑界案件測定成果，應由申請人及關係人於複丈原圖上簽章，當事人對測定成果表示異議，拒絕認章時，測量員應於複丈原圖上簽註原因，測量外業工作完成後，應繪製複丈成果表，註明界樁位置圖，並將界樁編號註記距

離尺村及相關地物之代表符號，以便日後查對界址位置。

9. 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之土地鑑界分割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購置永久性鋼釘界標或水泥樁，俾施測時釘設。
10. 測量案件遇有技術上困難或申請人對複測成果異議，無法解決時，各地政事務所得報由本處核轉測量大隊派員支援。

三、處理程序：

1. 測量案件收發件應櫃臺化，以利人民洽辦，收件應製給收據，俾申請人得以查詢。
2. 測量案件之收件、計費、配件、訂定測量日期，填發複丈通知書等工作，應一次辦理，以便申請人即刻明瞭測量時間，屆時前往現場領丈。
3. 土地鑑界案件涉及鄰地，應由測量人員查對地籍圖簿並註明鄰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一併通知會測，以資便民。
4. 複丈通知單應註明第二課電話號碼，如有逾時未抵達現場測量者，請申請人即與地政事務所主管課長查詢，主管課長應即適當處理。
5. 土地建物合併、分割、地目變更等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併由測量員逕行核計規費簽章，免再送會登記人員。
6. 土地合併分割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份送申請人，一份附於申請書歸檔，二份附於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聲請書送第一課收件憑辦合併分割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一份送還第二課交由測量員訂正正、副圖，同時將複丈原圖按月移送測量大隊訂正底圖，一份送本處第二科辦理分算地價。
7. 本處第二科於收到該分算地價案後，應予審核，其地價未變動部份應於三日內，地價變動部份應於五日內辦竣，並通知地政事務所。
8. 申請人如於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請撤銷登記，經地政事務所核定後，應即通知本處第二科及該所第二課。

參、訂定工作標準

- 一、土地建物合併分割測量、每組每日二件(每件以分割後六筆，合併前六筆為原則)
- 二、土地鑑界測量，每組每日二件。
- 三、建物勘測，每組每日八戶。
- 四、土地滅失勘測，每組每日二件。
- 五、地目變更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六、建物滅失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七、建物基地號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八、建物門牌勘查，每人每日十件。
- 九、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位置圖謄本，每人每日二十件(四十筆)。
- 十、勘測案件因一時收件太多，無法依限辦理完竣時，應報請主任核定展期，並按月併同革新成果報處核備。

肆、權責劃分

- 一、地政處：應隨時派員檢查各所測量案件辦理情形，並於檢查後提出檢查報告，如發現有未照規定辦理或刁難情事時，應將各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即予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 二、主任：指揮監督並處理有關地目變更、測量更正、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測量疑義及重大糾紛案件。
- 三、課長：指揮測量人員執行測量業務，並核定建物勘測、建物基地號勘查、建物滅失勘查、土地鑑界、土地建物合併分割、未登記土地測量、法院囑託測量、逕為地目變更、測量案件退補、訂正圖籍、逕為分割土地地目變更及地上權位

置測量案件、審核地目變更、測量更正、糾紛、法令疑義及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測量案件。

四、內業檢查員：測量員於測量案件處理後應將成果圖冊交內業檢查員逐案檢查(現場抽查比率 10%)，如有錯誤應即交測量員訂正。

五、技士、技佐：執行並審查勘測案件、製圖、求積、校對測量成果、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位置圖謄本、訂正正副圖、簽辦退補、更正暨成果統計。

六、測工：各所測工除賦予內業整理有關之平面圖繪製、地籍圖謄本及測量成果之發等工作外，並由測量員指揮外勤作業。

七、研考人員：應切實查催，嚴格管制測量案件處理時限，並按週將查催情形陳報主任。

八、測量大隊：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土地合併分割案件之複丈原圖、面積計算表、地籍調查卡，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後按月送交測量大隊訂正地籍原圖及底圖後號裝訂保管，測量大隊並應定期實施抽查，其比率為現場 5%，圖面 10%。

伍、考核：

測量人員工作態度、操作等應由各所人事主管人員經常嚴加考核，按月陳報主任，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參考依據。

廢止「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2.16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8.2.13 臺內地字第八一二二四一號函副本：「主旨：廢止「土地登記權利印鑑設置暫行規定」，請查照。說明：一、根據貴府民政廳 67.9.15 民地一字第 45245 號及 67.12.26(67)民地一字第 60151 號函辦理。二、本部 65.12.3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八八三號函頒之「土地登記權利人印鑑設置暫行規定」試辦期限業已屆滿，該項試辦之利弊得失，既經地政局舉辦民意測驗並經開會檢討認為於民不方便，應予停止試辦。三、所有試辦所產生之卡簿等資料，應予封存於十年後焚毀之。四、臺中縣、南投縣及臺南市戶政事務所於地政事務所停止試辦設置印鑑後，應請轉知恢復受理人民為地政事項申請印鑑證明書之核發工作。」辦理。

關於省有學產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連續轉讓過戶違反規定應處罰鍰發生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68.2.1 臺內地字第八二七六○五號

說明：

一、復貴廳 67.12.11(67)民地二字第五八五四一號函。

二、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明定，是案嘉義市堀川段 28 號內省有學產基地原承租人蔡○恩於 63 年間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承租，其後又就該基地房屋連續贈與他人，亦未辦理過戶承租手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條及同條例第八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原承租人處以年租金五倍之罰鍰。俟上開罰鍰繳請後該基地上房屋所有權人得優先承租。

臺灣地區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經濟部 68.1.25 經(68)農字第○二六四二號公告

一、為獎勵家庭農場以共同經營方式擴大經營規模，並為因應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生產力，實施委託經營，特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訂定本要點。

二、經營方式：

甲、共同經營：

- (一)為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之情形下，鼓勵家庭農場從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之共同經營，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現有農業推廣體系，組織各種共同經營班，推動農業共同作業。
- (二)參加共同經營班之家庭農場，應共同訂定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1.參加共同經營之農戶姓名、農地地號、面積及生產設施。
 - 2.辦理共同經營之項目
 - 3.接受農業有關機關技術之指導。
 - 4.契約有效期間。
 - 5.各項農場作業費用分擔及資金之籌措方式。
 - 6.設置獨立之收支帳冊。
 - 7.班幹事之職掌及酬勞。
 - 8.損益分配之方式。
 - 9.退出共同經營班之規定。
 - 10.其他有關班員權利義務之事項。
- (三)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班應於每年度或各項農業生產開始前由班員共同擬定經營計畫，包括生產種類、採用品種、生產目標、共同作業項目、農機具調配方法、投資預算以及作業進度等，藉以達到擴大經營規模之目的。
- (四)各主管機關推行之農業發展計畫，應儘量配合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班優先辦理。
- (五)因參加農場共同經營而班員有剩餘勞力時，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應就農民需要設法辦理技能訓練，輔導其兼業或從事農村副業，藉以提高農家收益。

乙、委託經營：

- (一)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地之部分或全部作業，依據本要點訂立契約，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經營者，仍以自耕論。
- (二)委託經營契約，須以受託人為委託人提供勞務，由委託人給付報酬並負擔經營盈虧為約定內容之契約。
- (三)委託經營契約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1.委託人及受託人姓名。
 - 2.委託經營之農地座落。
 - 3.委託期間。
 - 4.委託事項。
 - 5.委託報酬。
 - 6.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三、適用規定：

甲、家庭農場共同經營契約及委託經營契約訂立後，應即以副本副知當地鄉鎮(市)區公所。

乙、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班推行共同作業及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因擴大耕作所需之各項農用資材及周轉資金，政府有關機關優先予以協調辦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內政部 65.3.30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四五〇號令發布

內政部 65.1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三一八號令修正

內政部 68.2.5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九四四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特定專用等使用區。
- 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
- 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 第五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第六條 依本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管理，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經編為某種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之項目及附帶條件如附表一。前項使用項目之許濶使用細目，及附帶條件之同意程序、標準、直轄市或省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八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應予適當補償。
- 第九條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以使用分區允許變更編定者為限。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如附表二。其辦理程序得由直轄市或省政府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條 本規則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附帶條件
<p>一、甲種建築用地</p>	<p>(一)農舍 (二)鄉村住宅 (三)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四)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 (五)農業設施 (六)畜牧設施 (七)鄉村住宅 (八)農舍</p>	
<p>二、乙種建築用地</p>	<p>(一)農舍 (二)鄉村教育設施 (三)行政與文教設施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五)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p>	

- (九)公用事業設施
- (十)小型工業設施

- 1 限於無污染性。
- 2 動力不超過一一·二五瓩。
- 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 4 各鄉村區小型工業設置之面積應有適當限制，其面積標準由省建設主管機關定之。

三、丙種建築用地

- (十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十二)農業設施
- (十三)畜牧設施
- (十四)養殖設施
- (十五)遊憩設施
- (十六)交通設施
- (十七)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
- (十九)鄉村住宅
- (二十)農舍
- (二十一)鄉村教育設施
- (二十二)行政與文教設施
- (二十三)衛生及福利設施
- (二十四)安全設施

(七) 宗教建築

(八)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九) 公用事業設施

(十) 小型工業設施

(十一) 農業設施

(十二) 畜牧設施

(十三) 養殖設施

(十四) 遊憩設施

(十五) 戶外遊樂設施

(十六)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十七)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 交通設施

(十九) 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

1 限於無污染性。

2 動力不超過一一·二五瓩。但在山坡地保育區者，其設施應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經水土保持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4 各使用區小型工業設置之面積應有適當限制。其面積標準在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內者，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定之，在風景區內者，由省觀光主管機關定之。

四、丁種建築用地
五、農牧用地

工業設施

(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二) 農舍

(三) 農業設施

(四) 畜牧設施

(五) 養殖設施

工業區除外。

1 工業區除外。

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其設施使用面積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其地目為田者，縣或省農業主管機關在同意前，應先會商糧食單位，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先經水土保持機關同意。

1 工業區除外。

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其設施使用面積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三三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其地目為田者，縣或省農業主管機關在同意前，應先會商糧食單位，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先經水土保持機關同意。

1 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六、林業用地

- (一)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 安全設施
 - (三) 交通設施
 -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六) 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
 - (七) 埋葬設施
-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七) 採取客業用土

2 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先經水土保持機關同意。

1 應先經土石採取規則規定，申請許可。

2 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注意以下各點：

- (1) 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應先經省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2) 其在一般農業區者，應先經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3) 其在山坡地保育區者，應先經縣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

(4) 應儘先就產量較低之土地予以許可，其在特定農業區者，更應注意維護農業區域之完整，避免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

劃為山坡地保育區而未編定用途之土地適用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

1 森林區除外。

2 限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其親屬使用。

七、養殖用地

(一) 養殖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三) 農業設施

(四) 畜牧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二) 農舍

九、礦業用地

(一) 礦或土石開採及其設施

(二)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三)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三) 養殖設施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十一、交通用地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樂設施

(三) 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十二、水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二) 戶外遊樂設施

(三) 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十三、遊憩用地

3 其在風景區者，應先經縣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須先取得礦業或土石開採主管機關之核准。

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須經中央或省觀光主管機關同意。

須經中央或省主管機關同意。

<p>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 (七) 行政與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十) 宗教建築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十三) 交通設施 (十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 古蹟保存設施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二)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三)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四)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五)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一) 埋葬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三)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p> <p>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十七、墳墓用地</p>	<p>限於林木栽培之用。</p>
<p>十六、國土保安用地</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p>	
<p>十五、生態保護用地</p>	

二 表 附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編定		甲用	乙用	丙用	丁用	農牧地	林業地	養殖地	鹽業地	礦業地	窯業地	交通地	水利地	遊憩地	古蹟地	生態地	國土地	墳墓地	特種地
	入	出	入	出																		
特定農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農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村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坡地保育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景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使用地之變更編定，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為之。
 二、「○」為允許變更編入為該類用地或被變更編出為他類用地之符號。
 三、「×」為不允許變更編入為該類用地之符號。
 四、「+」符號表示變更編入為該類用地，應先徵得各該事業省級主管機關之同意，變更編出為他類用地，應先徵得各原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五、「≡」符號表示變更編入為該類用地，須依據各該事業省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內政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五六七號函修訂

一、概說：

區域計畫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始能充分發揮。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頗為扼要，祇就區域內之土地用作原則性之指導說明，其表現之計畫圖所用比例尺甚小，殊難據以認定每宗土地適當之使用，尚須進一步按鄉鎮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轉繪地籍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實施土地使用之依據。特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作業依據：

- (一)區域計畫。
- (二)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土地法。
- (四)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及其有關參考資料。
- (五)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法令。

三、作業單位：

- (一)督導單位-省地政局會同農林、建設、交通等有關機關督導。
- (二)主辦單位-縣(市)政府地政科。
- (三)縣(市)政府建設局(科)、農林科、及鄉鎮市區公所。

四、土地使管制之結構：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七條第九款、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

- (一)上層-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二)中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三)下層-編定各種使用地。

上述三層次，分別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即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須受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編定各種使用地，則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指定之使用區容許使用種類之限制。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及其劃定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下列原則劃定之：

- (一)特定農業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 1.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 2.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
 - 3.位於前兩項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 (三)工業區-
 - 1.工業區之區位及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
 - 2.工業區之劃定，須經工業主管機關複勘，除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1)交通方便。
 - (2)有充分及良好之水源。
 - (3)排水良好。

- (4)電力供應方便。
 - (5)勞力來源充裕。
 - (6)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
 - (7)有可供擴展之餘地。
 - (8)環境之維護。
 - (9)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3.工業區不必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區時一次劃定，應視工業發展需要，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隨時增劃。並變更原使用區，編定所需用地，隨即開發。
- (四)鄉村區-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 (五)森林區-下列之土地，得會同林務主管機關等劃定為森林區：
- 1.國有林地。
 - 2.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 3.林業試驗林地。
 - 4.保安林地。
 - 5.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 (六)山坡地保育區-下列之土地，得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等劃定之：
- 1.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
 - 2.依有關法令認為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 (七)風景區-
- 1.下列土地得會同主管機關等劃定為風景區：
 - (1)國家公園及區域公園。
 - (2)風景特定區。
 - (3)遊樂區、名勝及其他觀光地區。
 - (4)海水浴場及海底公園。
 - (5)溫泉。
 - (6)水庫。
 - (7)具有保護價值之動物及植物生育地。
 - 2.風景區之劃定應注意下列條件：
 - (1)具有特殊自然景觀之價值。
 - (2)最小面積 25 公頃。
 - (3)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4)與鄰近風景區遊憩用地之配置。
- (八)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簡稱特定專用區)-根據實際需用，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六、各種使用地及其性質：

各種使用地之分類及其性質如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係供有關製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電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墳墓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七、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

- (一)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應以 1/4800，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有關文件，為作業基礎。
- (二)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包括交通、水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用途者，分別依其用途編定之。
- (三)依使用現況編定，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得參酌下表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號編區分用使		使用地編號
								區分用使	別類地用使	
專特 用區定	風景 區	保山 育坡 區地	森 林 區	工 業 區	鄉 村 區	農 業 區 般	農 特 業 區 定	種 地 用 築	甲 建 乙 建 丙 建 丁 建	一 二 三 四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牧 農	五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業 林	六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殖 養	七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業 鹽	八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業 礦	九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業 窯	十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通 交	十一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利 水	二十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憩 遊	三十
	△	△	△	×	×	△	△	種 地 用 築	蹟 地 用 存 古 保 生 保 國 安 保	四十 五十 六十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地 用 墓 墳	七十
	△	△	△	×	×	△	△	種 地 用 築	的 目 用 業 特 事	八十
	△	△	△	×	×	△	△	種 地 用 築	備 註	

註：「✓」依使用現況編定。「△」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四)注意事項：

1.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內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或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或非屬「建」地目，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者，編為甲種建築用地。
2.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 (1) 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者。縣(市)政府對於是類土地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如未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建廠者，送請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 (2) 興建之工廠已依法領有辦竣工商登記者。
 - (3) 興建之工廠依法領有營利事業事記者。
3. 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墳墓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縣(市)未來五年需要編定墓用地。
4. 農村人口增加之建築預定地，以未來五年內預定增加之人口數五百人 0.5000 公頃為計算基準，於鄉村區內編定之。
5. 森林區農牧用地之編定，除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外，以現供農牧使用，合於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並經依法取得使用權者為限。
6. 風景區土地屬於山坡地範圍之內者，其農牧用地之編定，以供農牧使用，合於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者為限。
7. 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除國有林解除地、山地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有山坡地，依照其原區分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外，應於山坡地可供使用限度查定後編定之。如有尚未辦理可供使限度查定，而經依規定銓定為田地目者，編為農牧用地，其他地目土地暫不編定。
8. 特定專用區內之土地，按其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用途。
9. 一宗土地有數種不同之使用現況，均為其所屬使用分區所容許之使用者，以使用面積較多之現況為準，編定其用途。

八、非都市土地使分區圖之規定：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比例尺，分為 1/4800 及 1/25000 兩種。
2. 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公寬線條畫圈之；並於該線條之內側邊緣，每隔五公厘至一公分，加畫二公厘至三公厘長之豎線：
 - (1) 特定農業區-黃色。
 - (2) 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 (3) 工業區-茶色。
 - (4) 鄉村區-紅色。
 - (5) 森林區-深綠色。
 - (6) 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 (7) 風景區-玫瑰紅色。
 - (8)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3. 繪製圖面份數-
 - (1) 1/25000 圖六份-送省(地政、建設、農林)三份，縣(市)存查一份，參用一份，公告一份。
 - (2) 1/4800 圖二份-縣(市)存查一份，參用一份。

(二)準備事項：

1. 航照圖與土地使用現況圖之套繪-
 - (1) 以最新之航照圖(如農復會之水稻田航照圖)複製後，與土地使用現況圖(均為 1/25000)套合，並向有關機關洽購最近之航空照片，就航照圖不明

或不符部分，參酌校正之。

(2)航照圖與航空照片所載地形、地貌及地物等，均與實地相符，而與土地使用現況圖套合結果有不明或疑問者，應實地複查後校正之。

(3)山坡地部分，另以山地農牧局之山坡地現況圖校正之。

2. 鄉村部落人口及建築用地資料之調查-

(1)各鄉村部落現有人口、及最近五年人口平均增加率。

(2)各鄉村部落之面積及實際已作建築使用之面積(以其已作建築用地使用之外緣為界)。

(3)洪水平原及山坡地地質不穩，須限制發展地區之資料。

3. 可供小型工業發展用地面積，及水資源供需等資料。

4. 洽請各機關提供有關土地使用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包括近程、中程與遠程計畫，但須經依規定報奉核定者)，以及未來五年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

5. 檢查地籍異動情形-

以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與土地登記簿予以對照，其有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據以補正，並據以校正 1/4800 土地使用現況圖。並繼續保持圖冊所載資料之完整。

6. 工作人員講習-

主辦單位應訂期邀集工作人員，就有關法令，尤其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原則，及作業上應行注意事項，詳為講解。必要時，由省地政局統籌分區分期辦理之。

(三)繪製 1/4800 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

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移繪於航照圖與土地使用現況圖之套合圖(1/25000)並據以繪製 1/4800 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

(四)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以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1/4800)，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會同農林、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按鄉鎮劃定各使用分區，成為 1/48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案圖。使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2)以水岸線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為分區界線。

(4)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2. 套合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展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及灌區與非灌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3. 鄉村部落聚居人口達 1500 人以上，按其近五年來平均人口增加率，每百人需地 0.5000 公頃計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但區內現有空地應儘先抵充。其近五年內人口未增加者，不必增劃鄉村發展用地。

4. 鄉村發展用地，但區內現有空地應儘先抵充。其近五年內人口未增加者，不必增劃鄉村發展用地。

5. 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九、各種使用地之編定：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1. 圖比例尺-土地使用編定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4800(鄉村區不得小於 1/1200)。
2. 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1)甲種建築用地-紅色。
 - (2)乙種建築用地-紅色。
 - (3)丙種建築用地-紅色。
 - (4)丁種建築用地-茶色。
 - (5)農牧用地-黃色。
 - (6)林業用地-淡綠色。
 - (7)養殖用地-淡藍色。
 - (8)鹽業用地-藍色。
 - (9)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
 - (10)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11)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
 - (12)水利用地-藍色。
 - (13)遊憩用地-玫瑰紅色。
 - (14)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兩字。
 - (15)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
 - (16)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 (17)墳墓用地-灰色加黑邊。
 - (18)制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
3. 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
1/4800 圖四份-送省(地政)一份；縣(市)三份，其中存查一份，參用一份，公告一份。

(二)準備事項：

逐宗調查各使用分區內現有之建築物、工廠、養殖、鹽業、礦業、窯業、遊憩、墳墓等使用情形-就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已有資料，查明其有無依法核准使用，其無資料可查者，應實地查訪審定是否為合法使用，並於土地使用現狀調查清冊內註記之。

(三)編定各種使用地：

1. 依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按宗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內情況特殊，數量較少之使用地，參照有關資料先行編定，逐漸推及較多之使用地，編定完竣，經校對無誤，編製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圖內並應表明各使分區之界線，及註明其使用區別。
2. 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內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應以規定顏色著色，土地使用現況為其所屬使用分區不容許者，以現況使用種類之顏色加劃斜線表明之。

十、檢查：

- (一)1. 縣(市)政府主辦單位應會同協辦單位，對各鄉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隨即檢查。並報請省地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抽查。
 2. 省督導單位應於土地使用編定過程中隨時派員或會同督導及抽查。
- (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灌區與非灌區之分界是否確實。
 2. 鄉村區發展用地是否能與其未來發展趨勢相配合。
 3. 聚居人口達 1500 人以上，未來擴增鄉村發展用地之鄉村區，其原有範圍內之空地面積，是否足供未來五年人口增加所需。

4. 風景優美，頗具景觀價值之地區，是否已劃定為風景區，及已劃定之風景區，其範圍是否適當。
 5. 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有無不切實際情形
 6.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是否與規定之劃定原則相符。
 7.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是否與規定之編定原則相符。
 8. 各機關提出有關土地使用之單一建設或開發計畫，其所需用地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9. 基於地方實際需要，所應增加之公墓、遊憩用地等，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 (三) 檢查結果應由檢查人員簽章註明檢查日期、抽查結果，除應修正者即時通知縣(市)政府主辦單位外，並簽報主管長官核備。
-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經驗查成抽查結果應予修正者即予修正後，分別繪製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正圖及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正圖。

十一、徵詢意見：

非都市土地使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檢查完竣後，縣(市)長應邀縣(市)民政、社會、建設、農林、地政、及工業策進會主管，當地農會、水利會、糧食單位負責人，及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有關鄉鎮市長等徵詢意見，並通知有關鄉鎮人員列席，作成紀錄。

十二、造冊及統計：

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縣(市)政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一式四份，除一份存查外，一份報省(地政局)，一份送鄉鎮公所公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並按鄉鎮製作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如有修正部份，應隨即修正。

十三、核備：

- (一) 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分區圖五份，1/4800 土地使用編定圖三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份，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三份，連同徵詢有關機關及民意機關代表意見之會議紀錄，報請省政府核備。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省政府後，應由地政局長邀同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水利局、農林廳、林務局、山地農牧局、糧食局、交通處(公路局、鐵路局)、礦務局、漁業局等有關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縣(市)政府列席。
- (三) 經審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 省政府應即予以核定。並於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省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縣(市)政府各二份。同時將處理經過連同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查。

十四、公告及通知：

- (一)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奉准備查後，縣(市)政府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公所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 (二) 複印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圖，備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並得酌收印製工本費。
- (三) 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格式見附件二)以一張記載一筆為原則；但同一使用區內，土地所有人有數筆土地，得併列通知。
- (四) 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以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遷，無法查明者，得通知土地使用權利人，並於通知書內註明。
- (五) 共有土地，通知其管理人；管理人不明者，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首之所有人。

管理人或為首之所有人住所不明者，通知其共有人中之任一人。

- (六)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如有變更，致與土地登記簿不符，無法送達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應參照地籍總歸戶卡片及稅籍資料所載住址，更正通知書住處後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在他縣(市)者，得函縣有關縣(市)政府代為查明，必要時，並請省地政局協助之。
- (七)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並辦住址變更登記者，於調查送達通知書時，應同時攜帶「住所變更登記聲請書」請其填明新住址並於聲請書內蓋章後攜回，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八)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一三九條規定，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送達地之村里辦公處所。
- (九)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因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五一條規定，於該管縣(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公告之。

十五、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 (一)縣(市)政府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縣(市)政府查明屬實，並彙報省政府核備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 (二)省地政局對前項縣(市)政府報請更正案件，應派員實地抽查，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其抽查數額不得少於彙報土地宗數百分之十。抽查結果並應簽報主管長官考核。

十六、登簿：

各種使用編定結果奉准備查並經公告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附記載例)

十七、檢討及編製報告：

- (一)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完成，縣(市)政府應邀集工作人員就全程作業切實檢討。其有改進事項，應提出改進意見，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參考。工作人員工作努力或不力者，並應舉述事蹟，依規定分別報請予以獎懲。
- (二)縣(市)政府應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作業經過，工作成果，改進意見，及其效益評估等編製報告，印送各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參考。

附件一

縣(市) 鄉(市)(區) 鎮(區) 段 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本冊第 頁計 頁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分區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備註
				姓名	住址			

附件二

○○縣(市)政府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 號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住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鄰

街路

巷

號

一、臺端所有在本縣之非都市土地，業已依照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其結果如附清冊，除於 月 日在當地鄉(鎮)(市)公所公告外，特予通知。

二、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 月 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轉請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如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目不符，請另向 地政事務所申請依法辦理地目變更。

三、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四、附編定結果清冊並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一份。

縣(市)長

編定結果清冊

鄉 (鎮)	段	小段	地	號	編 定 結 果	備 註
					○	
					○ 區 ○	○ 用 地
					○	
					○ 區 ○	○ 用 地
					○	
					○ 區 ○	○ 用 地
					○	
					○ 區 ○	○ 用 地

茲收到

○○鄉鎮○○段○○號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及附件無誤

(簽章)

年 月 日

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 ()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收件字號	字號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登記原因	民國 年 月 日	○○區地	○○用	○○區地	○○用	○○區地	○○用	○○區地	○○用	○○區地
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府地用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目則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其他登記事項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記者章	○○區地	○○用	○○區地	○○用	○○區地	○○用	○○區地	○○用	○○區地	○○用
編定使用種類	△△縣政府△府地用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築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非都市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其他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內政部函以「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函說明一第二項「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中段，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稱：基地所有權人。係以各該房屋設定之地上權或典權或出租之基地所有權人為限。」規定，應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68.2.7 府法三字第〇三九五七號

- 一、根據內政部 68.2.5 臺內地字第八二八一四九號函辦理。
- 二、抄附本函說明乙份。

說明：

- 一、根據本部 67 年 11 月 20 日邀同司行政政部(未派員)、經濟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會商「經濟部奉准現狀標售經管國有房屋，其基地所有權人有無優先購買權案」結論第一項辦理。
- 二、前開會商結果第一項：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第一項「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之規定，係指基地出賣時，其優先購買權須以對基地有地上權或典權或租賃權者，始有其適用，而房屋出賣時，則以基地所有權人為享有優先購買權之唯一對象。自不因房屋所有權人未在基地上設有地上權、典權或訂有租賃契約，反而剝奪基地所有權人之優先購買權，其立法意旨甚為明確。是以內政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見 64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說明一第二項「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中段，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所稱「基地所有權人」係以各該房屋設定之地上物或出典或出租之基地所有權人為限」顯有未妥，應予停止適用。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8.2.1 北市地重字第〇三三二二號

研商本市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道路寬度如何確定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68 年元月 18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席：

肆、主席：徐處長〇鐸 陳副處長代

紀錄：楊〇香

伍、討論事項：略。

陸、出席單位意見：

一、清理小組：

日據時期重劃區(幸段、中山女中附近、中山北路沿線)辦理重劃，前經地政處及測量大隊邀集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等有關單位開會研討決議，有關公共設施已完成部份，即依現況整理，公共設施未完成部份，則參考換地資料移繪，業經測量大隊依據上述決議辦理重測完竣，並將成果送交本小組整理各項資料，預定本 68 年 4 月公告。頃接工務局以 67.12.27 北市工都市第六九一七九號函稱如以測量大隊之實測路寬，逕予公告確定完成法定效力，實不適宜。本案為免影響日據時期重測土地地籍清理進度，仍應依前述會議決議辦理，並先行公告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依實際需要配合修正。

二、測量大隊：

本大隊辦理日據時期重劃區地籍重測時，因區內道路中心樁大半遺失，如經開

會研商，今已依該會議決議辦理完竣，如再予修正恐無法配合於本 68 年 4 月公告。

三、都市計畫處：

- (一)有關日據時期重劃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係由「間數」換算而來，並非整數，如三間合為 5.45 公尺，四間合為 7.27 公尺亦不符合計畫原則。
- (二)依都市計畫觀點，道路寬度宜採一致，且現人口驟增，為適應交通需要，實測路寬比換地資料原計畫為大者，按照實測路寬辦理，實測路寬比換地資料原計畫為小者，換照地資料原計畫寬度辦理。

柒、結論：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內道路寬度，既經測量大隊依照 67 年 2 月 17 日會議結論辦理重測，並將成果送交清理小組配合地籍清理工作，原則上應依前述會議議決辦理成果公告，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作修正。惟有關實測與計畫寬度出入較大需予修正者，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與地政處測量大隊會同修訂，並將計畫面積於 2 月 10 日以前送交清理小組。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公告本市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張貼本府公告牌 士林區公所公告牌

68.2.19(68)府地重字第○四四五○號、附件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 二、內政部 68.2.8 臺內地字第八二二六三五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重劃或有關意見，請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忠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由該大隊彙整後協調中央往福會辦理)，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68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另送本公告及重劃計畫書抄件共 560 件，請惠轉送各土地所有權人)、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士林區公所、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故宮博物院東北側山坡地(即雙溪中央社區第一期開發地區左側)，面積為 19.1712 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

1. 雙溪中央社區土地多屬國有，管理機關為中央住福會，僅有少數私地。而此等私地畸零狹小，形勢不整，又臨接建築線，非但其本身不能單獨使用，亦不能收購合併使用(因為有些地主行方不明，土地登記簿又未記載其住址，有的地主已死亡，歷經數代繼承人眾多無法協議)。由於此等私地係散插於數處，以致妨礙整個社區之開發利用，因此中央住福會乃函請本府就該社區因私地妨礙使用之部份辦理市地重劃，願將上述私有土地調整合併分配於臨街之住宅區，使公私雙方均能作最有效之利用。

2. 本重劃區業經中央住福會派員會同本府人員前往實地勘查，獲致結論：
- (1) 重劃後私有土地(雙溪段外雙溪小段 395-10、42、42-1 地號除外)，集中分配於雙溪段外雙溪小段 401-3 地號土地上。
 - (2) 重劃後所需費用由住福會負擔。
 - (3) 本區之重劃作業僅辦理畸零不整土地之交換分合、測界及土地分配登記等工作即算完成，至於重劃後之土地若需整地及處理地上物，由該會協同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
 - (4) 因私有之畸零土地散插於社區內，為顧及該區之整體規劃作業，故將區內已建房屋部份之土地仍劃入重劃區內。惟對不妨礙重劃作業之已建房屋土地，得不必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禁止其移轉及設定負擔等事項。

(三) 預期效益：

本前述方式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消除社區內之畸零土地，以利社區之規劃而促進都市土地利用。
2. 清理產權，可免日後滋生困擾。
3. 私有土地地主不需負擔重劃費用，以其所有土地之同面積交換分配於臨街之住宅區土地。
4. 今後凡依照都市計畫產生之畸零土地或其他類似情形，可本此交換分合方式辦理重劃，達到「地盡其利」之目的。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 19.1712 公頃，所有權人計 560 戶，其中一戶為中央住福會，8 戶為私有土地，餘 551 戶為中央住福會核配之受配戶。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

重劃前公有道路計 3.7331 公頃。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率預估與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元整，悉數由中央住福會負擔。

七、超額負擔(40%)之處理方法：

本重劃區所需之重劃費用階由中央住福會負擔，如並無超額負擔之問題。

八、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 (一) 勘定重劃範圍(67 年 5 月-67 年 8 月)
- (二)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67 年 8 月-68 年 3 月)
- (三) 舉行座談會及受理反應意見(68 年 3 月)
- (四) 現況測量(67 年 12 月-68 年 3 月)
- (五) 土地分配設計(68 年 4 月-68 年 5 月)
- (六) 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68 年 6 月-68 年 7 月)
- (七) 異議處理(68 年 8 月)
- (八) 地籍整理(68 年 8 月-68 年 10 月)
- (九) 交接及清償(68 年 11 月-68 年 12 月)
- (十) 財務結算公佈(68 年 12 月)
- (十一) 重劃成果報備(69 年 1 月-69 年 6 月)

行政院核示：本市 67 年上期地價稅不宜按舊地價課徵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議會

68.2.19(68)府財二字第○四五五六號

說明：本案前經本府於 67.11.30 以府財二字第○一三二號函報行政院核示，茲奉行政院 68.2.9 臺(68)財一二○二號函：「核示事項：一、本案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商獲結論略以：「臺北市 67 年重新辦理規定地價，係於 67 年 5 月 25 日公告，6

月 24 日屆滿。依照 57.9.12 臺(57)內字第七二二五號令規定，臺北市 67 年上期按重新申報之地價核課地價稅並無違誤，且絕大部份業已徵收完畢，自不宜再改按舊地價計課」。應照此項會商結論辦理。二、今後重新規定地價、省、市政府應充分協調，求其一致。三、又今後公告地價時間應儘量提前，以配合地價稅之開徵。」

祭祀公業解散，其派下子孫取得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有權，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省財政廳 68.1.19(68)臺財稅字第三〇三七三號
說明：院(67)雄院競民實字二一五七五、二三六四七(68)〇二一九號函。

一、復貴廳(67)財稅二字〇一〇一〇二號函。

二、查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及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不徵收土地增值稅。本案祭祀公業解散，其土地之移轉既非前條但書所指之「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自應依照前條前段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登記簿無依法停止移轉登記要件記載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案，應予審核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2.9 北市地二字第〇二四六七號

說明：查「申請停止他人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應循司法程序訴請法院裁判，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假扣押登記、或假處分預告登記後，始得為之。」前經內政部 47.10.28 臺內地字第一九一八〇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移轉現值申報，如經貴所查明土地登記簿無前開停止他人不動產移轉登記要件之記載，且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核無誤後，即予受理。

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所申報之移轉現值縱與契約書所載價款不一致，地政機關仍應予受理，稽徵機關並應依其所申報之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8.2.16 北市地二字第〇四七三二號

說明：本案係根據內政部 68.2.12 臺內地字第〇〇一九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8.2.12(68)臺內地字第〇〇一九號

主旨：關於公營事業機構以高於政府公告現值協購買民地時，可否照實際買賣價格填列契約書，並依公告現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疑義一案，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根據經濟部經(67)國營四一八六六號函經本部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及省市各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請其土地移轉現值。至契約書所載移轉價格與土地現值申報書所載申報移轉現值是否必須一致，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土地稅法第卅條第一項)及行政院 67.5.19 臺(67)財四三七九號函規定意旨觀之，土地移轉當事人雙方得自行選擇按公告現值申報或按較高之實際移轉現值申報，並依其所報之現值課征之土地增值稅，既為法之所許，則土地所有權移轉時，當事人所申報之移轉現值縱與契約所載價款不一致，地政機關自應予受理，

稽徵機關並應依其所申之報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

關於土地買賣移轉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移轉現值復又申請撤銷，可否同意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8.2.19 北市地二字第○四五八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2.9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六號函辦理並復貴所 67.11.12 北市建(一)字第一三九○八號函。
- 二、檢附上述部函及本府 68.1.22(68)府地二字第○一二九一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2.9 臺內地字第六四七六號
主旨：土地買賣移轉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由而人單獨申報移轉現值後又申請撤銷，可否同意乙案，本部同意貴府所擬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68)府地二字第○二九一號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1.22(68)府地二字第○一二九一號
主旨：關於土地買賣移轉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由權利人單獨申報移轉現值後，權利人又申請撤銷，可否同意乙案，擬具處理意見，敬請參辦。

說明：

- 一、復貴部 68.1.11 臺內地字第八二六九○五號函。
- 二、經查本案權利人自願放棄其權利之行使，並不導致義務人權益發生損害，似可准予撤銷其現值申報。惟為免該權利人嗣後為反覆之意思表示，導致處理困擾，似宜以：「該權利人嗣後不得再引用是項法院之判決，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同意其撤銷現值申報之附加條件，是否可行，併請參辦。

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剩餘部分就地整建案，在整建辦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程序前，悉依原整建辦法(62.4.10 府秘法字第一三七三二號令公布)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8.2.20(68)府工二字第○五九二一號
說明：

- 一、整建辦法修正草案已奉行政院 67.10.27(67)內九六六五號函核復「請依中央法令及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內政部會商結論為「本草案條文第二、四、七、八條核與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規抵觸，且該草案所規定之「整建」亦與建築法第九條所稱之建造行為混淆不清，本案似宜發還臺北市政府重行研擬」。
- 二、有關整建辦法修正草案之重擬作業，由本府工務局繼續協調有關單位研究，俟有結果再依法定程序辦理。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三條第二項規定，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應於測量編號後補辦土地總登記執行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臺南市政府 68.2.1(68)民地一字第七三六號
說明：

- 一、復貴市地政事務所 67.10.19 南市地所字第二四三八號函。
- 二、本案經本廳 67.12.22(67)民地一字第五二三一五號函轉准內政部 68.1.16 臺內地字第八二七一七七號函復略以本廳來函說明四所提建議核屬可行，同意辦理。

三、前項廳函說明四建議：為加強地籍管理，對本案重測區內未測量登記之土地，經地籍調查測量後，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單位認為有妨礙都市計畫及交通水利者，仍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〇三條規定全面補辦土地總登記，以利重測後地籍之完整，惟釐訂地目時應注意土地使用實際情形及有關法令之限制，由縣市政府有關單位會同勘查，妥慎核實銓定，至於該土地之使用，仍應分別依照交通、水利及都市計畫等有關法令加強管理。」請照辦。

內政部函復非公用公地，除不得再辦放領外，應請依蔣前院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處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各公地管理機關 68.1.22(68)府民地三字第一二三九三八號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7.12.16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一一一號函及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〇一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 65.9.16 第一四九三次院會院長指示：「公地放領政策實施已二十餘年，對於提高土地利用頗具成效，惟現階段的經濟狀況和社會條件，與制定政策之當時已有所改變，如有繼續執行，難免滋生流弊，因此今後公地不宜再辦放領，而應依照「公地公用」的原則，儘先用於公共造產或興建國宅等與公益有關事業，為公眾謀福利，希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內政部經依上開指示以 65.9.24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一一五號函本府等停辦放領，並經本府 65.10.28 府民地丙字第一〇一四八八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刊本府 65 年貨字第 25 期公報)。
- 三、查公地停辦放領後，可否改辦放租，經報准內政部 65.12.27 臺內地字第七一六四九三號函復應俟公地公用處理原則確定後再行辦理，又經本府轉知在案，嗣後本府各單位及省議會建議非公用公地請准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繼續處理一案，復經轉准內政部 67.12.16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一一一號函及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〇一號函以：「．．．．．除不得再辦放領外，應請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處理。」
- 四、茲檢附內政部 67.12.16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一一一號函及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〇一號函各一份。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7.12.21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二〇一號
主旨：貴府函以各單位及省議會建議非公用公地請准依照現行法令規定繼續處理一案，除不得再辦放領外，應請依蔣前院長指示公地公用原則檢討有無提供公用必要後，本於職權依現行法令規定處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府 67.8.31 (67)府民地三字第八五〇一七號函貴府教育廳 67.8.16(67)教總字第五一六五三號及貴府民政廳 67.3.10(67)民地三字第一二六〇五號函報院經准行政院秘書處 67.11.6 臺(67)內字第九九三二號簡便行文表，暨奉行政院 67.11.4 臺(67)內字第九七三〇號交議單貴府 67.4.11(67)府民地三字第三五二四九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67.7.19(67)府民三字第六五六〇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及貴府會商獲致結論如主旨。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 67.12.16 臺內地字第八二〇一一一號
主旨：關於奉交「公地儘先提供公用處理要點」重新研酌一案，經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

致結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處 67.10.30 臺(67)內九七二〇號經邀同財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會商結論辦理。
- 二、會商結論如次：「案一：一、行政院 65.9.16 第一四九三次院會院長指示「公地放領政策實施已二十餘年，對於提高土地利用頗具成效，惟現階段的經濟狀況和社會條件，與制定政策之當時已有所改變，如再繼續執行，難免滋生流弊，因此今後公地不宜再辦放領，而應依照「公地公用」的原則，儘先用於公共造產或興建國宅等與公益的事業，為公眾造福謀利，希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內政部經依上開指示除以 65.9.16 臺內地字第六九四一一五號函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停辦放領外，並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訂「公地儘先提供公用處理要點」一種以 66.6.14 臺內地字第七三七四二〇號函報請行政院提示，所應研究者，似應為「公地公用」的原則，如何利用公地從事於公共造產與興建國宅等，以為公奉造謀福利，而殊研究其處理程序，況公有土地撥供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其處理程序，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定有明文，本要點有無訂定之必要，亦應斟酌。」二、本案既經行政院秘書處來函指明所應研究者應為公地公用的原則，而蔣院長指示公地應儘先用於公共造產或興建國民住宅之原則已極明確，且公地撥供興建國民住宅及公共造產之程序，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及臺灣省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均亦有明文規定，該處理要點可免予訂定。惟今後各機關經管之公地凡適合興建國民住宅或辦理公共造產或其他公益事業之需要者，應切實依蔣前院長指示儘先提供興建宅及辦理公共造產等，以解決國宅用地並增裕地方財政。至於現行公產法令如有未能符合上開指示者，有關機關亦應迅予檢討配合修訂。三、以上結論，除函報行政院核備外，並分函省市府辦理。」

關於建辦工業人申請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應如何辦理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8.1.26(68)民地二字第六三號

說明：據本廳地政局案陳內政部 67.12.18 臺內地字第八二五三四九號函檢附經濟部 67.12.8 經(67)工字第三九六四七號致建設廳函影本摘錄如次：「關於興辦工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具工業用地證明書，並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其廠地尚未逾越該條例第五十九條「開始使用」期限之規定，且確有正當理由，擬出售予農民作從來之農業使用者，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 (1)以具有自耕能力之農民，承購後供作從來之農業使用為限，但原土地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購權。
- (2)由興辦工業人出具承諾書，如違反前項規定者，願接受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之處分。
- (3)待土地出售後，由貴廳查對買賣契約書及買受人之戶口謄本符合規定後，通知准予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及註銷工廠設立設可，並副知地政單位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
- (4)請貴廳協調地政單位，對已辦妥地目等則變更者(如雜地目)，應於申辦產權轉登記同時，逕予變更登記為原來之地目等則(如田、旱地目等)，以利管理。」

民國 67 年 12 月分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2.7(68)主四字第〇八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7.1 臺(66)丙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指數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基 期	指數
民國48年=100	270.6
一 月=100	282.8
二 月=100	281.0
三 月=100	278.7
四 月=100	279.6
五 月=100	280.7
六 月=100	277.3
七 月=100	273.1
八 月=100	267.5
九 月=100	262.2
十 月=100	257.9
十一月=100	255.2
十二月=100	256.5
民國49年=100	237.1
一 月=100	252.1
二 月=100	250.5
三 月=100	241.1
四 月=100	235.2
五 月=100	240.9
六 月=100	236.7
七 月=100	242.7
八 月=100	233.9
九 月=100	228.6
十 月=100	227.0
十一月=100	227.6
十二月=100	229.7
民國50年=100	229.7
一 月=100	231.0
二 月=100	229.0
三 月=100	231.3
四 月=100	233.3
五 月=100	231.8
六 月=100	232.2
七 月=100	233.2
八 月=100	228.5
九 月=100	225.2
十 月=100	224.9
十一月=100	226.4
十二月=100	229.6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7年=100	200.0	民國54年=100	214.3	民國51年=100	222.9
一 月=100	203.7	一 月=100	209.8	一 月=100	227.5
二 月=100	203.1	二 月=100	214.4	二 月=100	226.7
三 月=100	203.4	三 月=100	213.0	三 月=100	228.2
四 月=100	201.2	四 月=100	214.4	四 月=100	227.6
五 月=100	200.9	五 月=100	218.0	五 月=100	222.7
六 月=100	201.1	六 月=100	217.3	六 月=100	224.4
七 月=100	198.9	七 月=100	215.6	七 月=100	226.7
八 月=100	197.3	八 月=100	215.4	八 月=100	226.4
九 月=100	196.9	九 月=100	215.9	九 月=100	221.3
十 月=100	196.3	十 月=100	213.0	十 月=100	215.6
十一月=100	198.2	十一月=100	211.7	十一月=100	213.5
十二月=100	199.7	十二月=100	213.0	十二月=100	215.6
民國58年=100	200.5	民國55年=100	211.1	民國52年=100	209.4
一 月=100	199.2	一 月=100	213.9	一 月=100	213.8
二 月=100	200.9	二 月=100	214.9	二 月=100	214.0
三 月=100	201.7	三 月=100	216.8	三 月=100	211.0
四 月=100	204.0	四 月=100	214.2	四 月=100	209.8
五 月=100	204.7	五 月=100	217.0	五 月=100	212.3
六 月=100	204.1	六 月=100	214.6	六 月=100	211.9
七 月=100	204.5	七 月=100	212.3	七 月=100	211.7
八 月=100	202.3	八 月=100	211.3	八 月=100	211.6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202.9	九 月=100	204.6
十 月=100	193.5	十 月=100	203.2	十 月=100	204.3
十一月=100	193.7	十一月=100	205.7	十一月=100	204.1
十二月=100	196.6	十二月=100	208.4	十二月=100	204.3
民國59年=100	195.2	民國56年=100	206.0	民國53年=100	204.3
一 月=100	196.9	一 月=100	208.3	一 月=100	201.9
二 月=100	196.9	二 月=100	205.0	二 月=100	199.2
三 月=100	195.7	三 月=100	205.7	三 月=100	199.4
四 月=100	193.8	四 月=100	206.7	四 月=100	204.7
五 月=100	194.5	五 月=100	207.5	五 月=100	204.8
六 月=100	195.7	六 月=100	208.5	六 月=100	207.0
七 月=100	195.7	七 月=100	206.5	七 月=100	207.8
八 月=100	194.2	八 月=100	208.5	八 月=100	207.3
九 月=100	194.2	九 月=100	204.9	九 月=100	202.8
十 月=100	194.8	十 月=100	203.5	十 月=100	201.9
十一月=100	194.3	十一月=100	204.2	十一月=100	206.0
十二月=100	195.9	十二月=100	202.8	十二月=100	209.6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6年=100		107.9	民國63年=100		108.2	民國60年=100		195.2
一 月=100		108.9	一 月=100		112.8	一 月=100		195.3
二 月=100		108.5	二 月=100		99.9	二 月=100		195.4
三 月=100		108.2	三 月=100		101.7	三 月=100		195.8
四 月=100		107.9	四 月=100		104.8	四 月=100		196.1
五 月=100		107.9	五 月=100		106.7	五 月=100		196.4
六 月=100		107.3	六 月=100		107.9	六 月=100		197.6
七 月=100		107.3	七 月=100		108.9	七 月=100		197.8
八 月=100		106.7	八 月=100		109.1	八 月=100		196.0
九 月=100		107.5	九 月=100		110.0	九 月=100		195.4
十 月=100		107.8	十 月=100		111.6	十 月=100		193.2
十一月=100		108.7	十一月=100		113.3	十一月=100		191.8
十二月=100		108.4	十二月=100		113.4	十二月=100		191.4
民國67年=100		104.2	民國64年=100		114.0	民國61年=100		186.8
一 月=100		107.3	一 月=100		113.9	一 月=100		189.6
二 月=100		106.9	二 月=100		114.7	二 月=100		188.5
三 月=100		106.8	三 月=100		114.9	三 月=100		189.0
四 月=100		105.8	四 月=100		114.8	四 月=100		188.8
五 月=100		104.7	五 月=100		114.6	五 月=100		188.7
六 月=100		104.6	六 月=100		113.6	六 月=100		188.7
七 月=100		104.6	七 月=100		114.0	七 月=100		189.2
八 月=100		104.1	八 月=100		113.5	八 月=100		186.7
九 月=100		103.3	九 月=100		113.6	九 月=100		185.9
十 月=100		102.5	十 月=100		112.8	十 月=100		185.3
十一月=100		100.6	十一月=100		113.1	十一月=100		183.3
十二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114.1	十二月=100		178.7
			民國65年=100		110.9	民國62年=100		152.1
			一 月=100		112.1	一 月=100		171.5
			二 月=100		111.7	二 月=100		167.2
			三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65.5
			四 月=100		111.0	四 月=100		165.8
			五 月=100		111.1	五 月=100		164.4
			六 月=100		111.1	六 月=100		161.1
			七 月=100		110.6	七 月=100		156.3
			八 月=100		110.2	八 月=100		149.5
			九 月=100		110.3	九 月=100		143.0
			十 月=100		110.7	十 月=100		137.1
			十一月=100		110.7	十一月=100		133.3
			十二月=100		109.9	十二月=100		127.4

註：四十八年以前指數如有需要者請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68.2.13 臺(68)財字第一二六六號函修訂

- 第一條 本細則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印花稅票之發行，必要時得由財政部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通用貨幣，在臺灣地區及金門馬祖等外島，係指新臺幣。
-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所稱各種娛樂場所，係指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樂身心之場所而言。不包括風景區、花園、運動競技場所及文物展覽場所在內。
-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營業或事業組織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來往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而言；所稱總組織與分組織，係指營業或事業組織之總機構與所屬分支機構而言(如總公司與分公司、總店與分店、總處與分處)，其屬於轉投資性質之獨立組織，不得視為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營業發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所稱副本或抄本，應以其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糧食業，以領有糧商執照並以執照內所載營業範圍為限。所稱糧食，以米穀、小麥、大麥、麵粉、米粉、麵類(包括麵乾、麵條等)、大豆(包括黃豆、青皮豆)、落花生、高粱、甘薯、甘薯簽、甘薯澱粉、大麥片、糕粉、味噌等項為限。
-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之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係指一種憑證之內容，包括兩種以上性質而言，至於兩種憑證茫印於一紙或正反面者，仍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係指納稅義務人為同一人之情形。如納稅義務人並非同一人時，仍應分別繳納印花稅，不適用該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係指下列三種情形：
一、變更應納稅憑證名稱或形式者。
二、就他項憑證另書立憑證者。
三、就他項憑證蓋章或簽押，或另有文字記載，足以判明其性質者。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時價，除土地應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房屋應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外，其他物品以當時當地之市場價格為準。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由付款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反本法情事，其責任應由付款人負之。
- 第十四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舉發。
-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貼印花

- 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之案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知補繳，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復查。前項案件應俟補徵稅額確定後，依確定之稅額移送法院裁罰。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妨害印花稅之檢查，應由協助之警察或自治人員證明，由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稽徵機關函送法院，依法審理。
-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額、貼用未經註銷、註銷不合規定及揭下重用印花稅票自言。
- 第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受處分人補足印花稅票或繳納應補繳之稅款，並繳清法院裁定之罰鍰者，得持憑繳納憑證，聲請主管稽徵機關迅予發還。前項憑證，如係印花稅票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者，應由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人或稽徵機關人員補行註銷後發還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以「規定已完工之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1.23 府法三字第〇一八七〇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8.1.15 臺內營字第八二七〇二七號函辦理。

二、抄附本函說明乙份。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部邀同各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據以報奉行政院 67.12.22 臺(67)內一一四二三號函復由本部本於職權究明事實後依法辦理。

二、茲將前開會商結論敘明如次，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一)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違反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所為勒令停工補辦手續之規定，應僅限於尚未完工之建築物，已完工之違章建築應不適用該條款之規定，是程序違建已完工者不得准予罰鍰補照，依法應予拆除。

(1)已完工之程序違建一律按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罰鍰。

(2)已完工之程序違建於補辦手續時，應由該主管建築機關委託開業建築師及營造作業安全鑑定，對該建築物負技術責任，並由當事人支付費用。

(3)違章建築已建築完成，而迄未予以查報取締，顯為違章建築管理上之一大問題，應依法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前開會商結論有關違章建築之是否完工，應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勘查認定之。

內政部書函：查關於公司申請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經營停車場業務，應僅限於都市計畫設定之停車場用地，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附設之停車空間，不得作為營業停車場使用，前經內政部 65.2.9 臺內營字第六六八九四一號函銓釋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2.7 府法三字第〇四一六二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8.1.20 臺內營字第八二七六四五號書函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 65.2.9 臺內營字第六六八九四一號函乙份。

查公司申請在都市計畫範圍內經營停車場業務，應僅限於都市計畫設定之停車場用地，至建築物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附設之停車場空間，不得作為營業停車場使用。

公務人員初任時之保證書奉准簡化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所屬各人事機構

68.21.20 北市人貳字第九七九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16(68)局貳字第〇七五六號函辦理。
- 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准銓敘部 68.1.9(68)臺楷甄一字第三八五九三號函以：公務人員初任時之保證書在任用法未修正則仍有存在之必要，惟宜予以簡化，其規定如下：
 - (一)保證人原為二人，現修正為一人。
 - (二)初任公務人員送審時，須填送保證書一份，爾後在本機關升調或奉准商調至其他機關送審時免予填送，惟如離職後自行謀求新職者，仍視同初任公務人員辦理，以資慎重。

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作業要點

銓敘部 68.1.20 臺楷甄五字第〇〇四五號函訂定

- 一、銓敘部依照 67 年 1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俸表規定，將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原已敘定之俸階俸點辦理換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敘時，曾經參加年終考績或專案考績者，以最近一次為準。
- 三、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應按其原敘職等俸階俸點，依「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俸點換敘表」(如附表)之規定辦理。(例如：原敘第六職等本俸五階三四四俸點，應換敘第六職等本俸五階四四五俸點；原敘第六職等本俸六階三六〇俸點或本俸七階三七六俸點，均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一階四六〇俸點)。
- 四、分類職位現職人員在 67 年 12 月 7 日(新俸表生效前 1 日)以前派職，適用舊俸表敘定俸階俸者，均應予以換敘。凡送審案尚未經銓敘機關審定者，暫不辦理換敘，俟將來審定後來再行另案補辦。

前項人員依法不參加 67 年度考績者，應於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原因以便查考。
- 五、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歸入第九職等或第五職等，暫以第十職等或第六職等改任者；歸入第十職等或第六職等，暫以第九職等或第五職等改任者；及准予權理人員，均應按其原敘俸階俸點換敘。
- 六、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除原敘俸階俸點應依第三條規定換敘外，其暫支俸點之俸給，視原敘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按原敘簡薦委任之俸級，依「現職銓敘合格人員改任分類職位換敘俸階表」(舊表)之規定換敘所任分類職位本職等(權理人員為所具資格之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後尚有餘級，經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其暫支俸點亦應按原敘簡薦委任之俸級，依上述換述俸階表(新表)之規定予以換敘。如換敘後原敘俸階之俸點未達暫支俸點之數額者，仍予核定暫支。(例如：原敘第八職等年功俸三階五二〇俸點，暫支五五二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八職等年功俸四階五九〇俸點，暫支六一〇俸點之俸給(已達或超過者不予暫支。例如：原敘第三職等年功俸三階二八〇俸點，暫支二九〇俸點之俸給，僅換敘第三職等年功俸四階三六〇俸點)。
 - (二)考試及格人員高資低用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例如：高考級格任第三職等職位，原敘第三職等年功俸三階二八〇俸點，並比照委任一級接上述換敘表(舊表)之規定，暫支三一〇俸給，應換敘第三職等年功俸四階三六〇俸點，暫支三七〇俸點之俸給)。
 - (三)降等任用人員因原敘俸階超過所降職等年功俸最高俸階，核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其暫支俸點亦應按原相當之俸階予以換敘。如換敘後原敘俸階之俸點，未達暫支俸點之數額者，仍予核定暫支。(例如：原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三階四二四

- 俸點，暫支四七二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四階五〇五俸點，暫支五三五俸點之俸給。)已達或超過者不予暫支(例如：原敘第六職等年功俸三階四二四俸點，暫支四四〇俸點之俸給，僅換敘第六職等年功俸四階五〇五俸點)。
- 七、分類職位現職人員准予權理者，除原敘俸階俸點應依第三條規定換敘外，其暫支高職等俸點之俸給，視原敘情形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由於原敘俸階未逕所權理之職等本俸最低俸階而暫支權理職等本俸最低俸階之俸點者，如其原敘俸階換敘後已達或超過所權理之職等新俸表本俸最低俸階者，均應暫支權理職等內與其同列俸階之俸點之俸給(例如：原敘第十職等本俸三階五一六俸點，暫支第十一職等本俸一階五三八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十一職等本俸三階六三〇俸點，暫支第十一職等本俸二階六三〇俸點之俸給)未達者應暫支權理職等本俸最低俸階之俸點之俸給(例如：原敘第三職等本俸四階二二〇俸點，暫支第五職等本俸一階二五〇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三職等本俸四階三一〇俸點，暫支第五職等本俸一階三三〇俸點之俸給)。
- (二)由於原敘俸階已達或超過所權理之職等，本俸最低俸階者暫支權理職等內與其同列俸階之俸點之俸給者，應暫支原敘俸階換敘後權理職等內同列俸階之俸點之俸給(例如：原敘第八職等本俸七階四七二俸點，暫支第九職等本俸四階四七二俸點之俸給，應換敘第八職等年功俸一階五二〇俸點，暫支第九職等本俸三階五二〇俸點之俸給)。
- 八、分類職位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出國考察進修人員，均應予以換敘。其不合於參加考績規定者，清冊內考績各欄應留空白不填，並應於備考欄分別註明。
- 九、分類職位因案停職人員暫不予換敘，俟停職消滅如復職後再行辦理，其依法應參加考績者，仍按往例列冊報請銓敘機關備查。
- 十、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依照考試院(63)臺秘一字第2455號函規定，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簡薦委任者，不予換發。
- 十一、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敘定暫支俸點之俸給者，其暫支俸點數額應於清冊內原敘俸點欄一併填明。
- 十二、經敘定俸階俸點之分類職位非現職人員，於其再任時辦理換敘。
- 十三、分類職位現職人員，依本作業要點換敘者，其任用案原經銓敘機關審查之結果，仍予照舊。例如：「先予試用」者仍為「先予試用」；「准予權理」者仍為「准予權理」。
- 十四、分類職位第一、二職等現職人員之換敘及考績案，由各機關依照規定辦理並自行核定，但仍應檢附清冊送請銓敘機關備查。
- 十五、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主計及人事人員換敘案，應各自另行造冊，並按送審程序送核。
- 十六、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換敘清冊應送銓敘機關份數與以往考績清冊相同。
- 十七、分類職位現職人員辦理換敘，其依法不參加考績者，應分開造列清冊。
- 十八、清冊備考欄不敷填寫時，可另加浮籤。
- 十九、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換敘案，統限於68年4月底以前送達銓敘機關。
- 二十、實施職位分類機關現職人員換敘及67年度考績案，經銓敘機關核定後，由本機關發給通知，其格式如附件。
- 廿一、本作業要點不適用於試辦(行)職位分類機關。
- 廿二、本作業要點自核定之日施行。

(機關名稱) 分類職位現職人員換六十七年度考績通知

字第 號

受文者：

查該員換敘及六十七年度考績案業經銓敘部(或臺灣省銓審會) 年 月 日 ()

字第 號函核定如左：

姓名	職稱	等級職	原		換		敘		總分	考績	等次	考績	獎懲
			職等	俸階	職等	俸階	俸點	俸點					

中華民國

印
年
信

月

機關首長

日

分類職位現職銓級合校人員俸點換級表

		級換		級原		職銓			
年功俸	本俸	階	俸	點	俸	階	俸	等	級
九	年功俸	四	650	568	三	年功俸	本俸	十四	十
		三	630	552	二	年功俸			
		二	610	536	一	年功俸			
	本俸	一	590	520	七	本俸			
		五	550	488	六	本俸			
		四	535	472	五	本俸			
八	年功俸	三	520	456	三	年功俸	本俸	十三	十
		二	505	440	二	年功俸			
		一	490	424	一	年功俸			
	本俸	五	505	440	七	本俸			
		四	490	424	六	本俸			
		三	475	408	五	本俸			
七	年功俸	二	460	392	三	年功俸	本俸	十二	十
		一	445	376	二	年功俸			
		四	535	472	三	年功俸			
	本俸	三	520	456	二	年功俸			
		二	505	440	一	年功俸			
		一	490	424	七	本俸			
六	年功俸	五	475	392	六	年功俸	本俸	十一	十
		四	460	376	五	年功俸			
		三	445	360	四	年功俸			
	本俸	二	430	344	三	年功俸			
		一	415	328	二	年功俸			
		四	505	424	三	年功俸			
五	年功俸	三	490	408	二	年功俸	本俸	十	十
		二	475	392	一	年功俸			
		一	460	376	七	本俸			
	本俸	五	445	344	六	本俸			
		四	430	328	五	本俸			
		三	415	312	四	本俸			
四	年功俸	二	400	296	三	年功俸	本俸	九	十
		一	385	280	二	年功俸			
		四	750	648	三	年功俸			
	本俸	三	730	626	二	年功俸			
		二	710	604	一	年功俸			
		一	690	582	六	本俸			
三	年功俸	五	670	560	五	年功俸	本俸	八	十
		四	650	538	四	年功俸			
		三	630	516	三	年功俸			
	本俸	二	610	494	二	年功俸			
		一	590	472	一	年功俸			
		四	800	800	五	本俸			
二	年功俸	三	790	790	四	年功俸	本俸	七	十
		二	780	760	三	年功俸			
		一	750	730	二	年功俸			
	本俸	三	750	730	三	年功俸			
		二	730	700	二	年功俸			
		一	710	670	一	年功俸			
一	年功俸	四	800	780	三	年功俸	本俸	六	十
		三	790	758	二	年功俸			
		二	780	736	一	年功俸			
	本俸	五	750	714	六	本俸			
		四	730	692	五	本俸			
		三	710	670	四	本俸			
十	年功俸	二	690	648	三	年功俸	本俸	五	十
		一	670	626	二	年功俸			
		四	670	604	一	年功俸			
	本俸	三	650	582	三	年功俸			
		二	630	560	二	年功俸			
		一	610	538	一	年功俸			

年 功 俸	五	270	年 功 俸	一		
	四	260				
	三	250			176	三
	二	240			172	二
	一	230			168	一
本	七	220	164	七		
	六	210	160	六		
	五	200	156	五		
	四	190	152	四		
	三	180	148	三		
俸	二	170	144	二		
	一	160	140	一		

年 功 俸	四	430	340	三	年 功 俸	五
	三	415	330	二		
	二	400	320	一		
	一	385	310	七		
	本	370	290	六		
本	五	360	280	五	本	四
	四	350	270	四		
	三	340	260	三		
	二	330	250	二		
	一	320	240	一		
年 功 俸	四	385	310	三	年 功 俸	三
	三	370	300	二		
	二	360	290	一		
	一	350	280	七		
	本	340	270	六		
本	五	340	260	五	本	二
	四	330	250	四		
	三	320	240	三		
	二	310	230	二		
	一	300	220	一		
年 功 俸	四	360	280	三	年 功 俸	一
	三	350	270	二		
	二	340	260	一		
	一	330	250	七		
	本	320	240	六		
本	五	320	230	五	本	一
	四	310	220	四		
	三	300	210	三		
	二	290	200	二		
	一	280	190	一		
年 功 俸	四	310	250	三	年 功 俸	一
	三	300	240	二		
	二	290	230	一		
	一	280	220	七		
	本	270	210	六		
本	五	260	200	五	本	一
	四	260	190	四		
	三	250	180	三		
	二	240	170	二		
	一	230	160	一		

公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擬購建房地尚未辦妥建物登記或因土地尚未分割等原因致無法領取貸款者，如由申請人另行提供其他未經抵押之房地產為擔保品，同意先行辦理貸款，惟仍請依省訂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臺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品配合暨福利互助委員會函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68.1.26(68)省福二字第一〇五七號

說明：

一、復貴總行 67.12.22 總宅管字第一四七三九號函。

二、省訂輔助公務人員興建住宅貸款注意事項第七項抵押與保險第一款內規定：「興建購置之住宅，自領取第一期貸款之日起在一年內辦妥所有權移轉及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逾期未辦妥者，應於兩個月內繳回全部貸款本息，並註銷貸款。」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職務代理人，不得比照院頒「各機關學校員工應徵(召)入伍之職務代理人年終考核獎懲標準」辦理年終工作成績考核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2.6 府人三字第〇三五二七號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21(68)局參字第〇八一四號函辦理。(錄原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主旨：實施職位分類機關之職務代理人，不得比照院頒「各機關學校員工應徵(召)入伍之職務代理人年終考核獎懲標準」辦理年終工作成績考核，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68.1.9(67)府人三字第三五三九號函。

二、依照「行政院所屬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人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項後段規定：「職位出缺尚無繼任人選而代理時，其代理期間除情形確屬特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外，不得超過六個月……。」案內所稱：「目前各機關中，基於業務需要，經每六個月向主管機關報准，並連續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之職務代理人員」，顯非正常情形，為加定管制職位出缺不按定遴補而以職務代理人長期佔缺，並防止考核流於有獎無罰之情形發生，上項人員不得比照院頒「各機關學校員工應徵(召)入伍之職務代理人年終考核獎懲標準」辦理年終工作成績考核。

退休再任公務人員原繳回之一次退休金，請即查明迅速發還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2.6 府人四字第〇三九二八號

說明：

一、依銓敘部 68.2.1(68)臺楷特三字第〇〇七三號函轉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再任繳回之一次退休金人員即查明通知發還。

關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時核列之眷口，以後如因不合支領實物代金及眷補之眷口出缺時，可否將被限制未領實物配給代金眷補之子女依次換補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31 局肆字第〇一七一八號函釋復如說明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2.8 府人四字第○三五二六號

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5.10(60)肆字第一四○二二號函釋：「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領月退休金者，其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應於申領時提出戶籍謄本，眷口如有異動，支給機關應核實增減之。本案有關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部份，可依上項規定辦理，但仍應受五口之限制(62年7月以後修正為三大口)，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在62年7月以前核定之眷口數超過三口時，得予維持，以後眷口增減，均應依上項規定受三口限制，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原核定之眷口數，超過三口，後因人合支領實物代金及眷補之眷口出缺，而其報領數仍超過三口時，不得由其他因受口數限制未領實物配給子女換補。」

工友命令退職年齡，請比照職員延長至 65 歲一案，請仍依照現行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教育局

68.1.25 府秘一字第○一七二七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15(68)局肆字第○一一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局 67.11.14 教人字第五五○一八號函)
- 二、抄附上開原函影本一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68.1.15 局肆字第○一一一號

主旨：關於工友命令退職年齡，建議比照職員延長至 65 歲一案，仍宜照現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7.12.22(67)府秘一字第第五二○三○號陳行政院函。
- 二、查政府機關員工服務最大年限之訂定，係以所任工作是否具有勞力性或危險性為準據。公務人員較具危險或勞力性工作者，均降低其服務年齡，如一般護士為 60 歲，消防及交通隊員，電務員、線務員等均為 55 歲，即應命令退休，而工友(含技工、司機)所擔任之工作，其勞力與危險性，均較公務人員為高，例如：技工、司機、清潔隊員、其不僅需具強健體魄，且視、聽覺狀況必須良好，否則易生危險。又查工友之命令退職年齡，原規定為 50 歲，嗣本院採納各方建議，經於 61 年修訂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部分條文，已將命令退職年齡修正放寬為 60 歲。本案基於前述理由，工友之命令退職年齡，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有關各機關技工、工友餉已達最高薪其年終考核獎金發給規定，宜仍照現行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2.3 府秘一字第○三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24(68)壹字第○一四五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原函影本乙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68.1.24 局壹字第○一四五四號

主旨：奉行政院交下貴府建議修正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部分第廿七條，有關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已達最高薪，其年終考核獎金比照公務人員列甲等者給予兩個月狀金，列乙等者給予一個月獎金乙案，經研究宜仍照現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68.1.16(68)府秘一字第○一七六五號陳行政院函辦理。
- 二、查機關職員、工友、係本「分別管理」之原則實施規畫，兩者管理法規則不相同，是以在考績(核)方面及薪級晉敘方面，各有規定。例如職員不論考績列甲等或乙等均僅得晉俸一級，考績列乙等者，不能晉支年年功俸。同時必須年年功俸晉至最高級後，經考列甲等始可發給兩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並非任一職員考列甲等均發給兩個月俸額獎金。至技工、工友凡考列乙等者晉工餉一級，列甲等考晉支工餉二級，且其俸階結構與職員不同，兩者實難完全比照辦理。
- 三、本建議案基於前述及工友管理全盤考慮，關於工友年終考核獎金，宜仍維持現行規定。

各機關技工(含司機)工友經同一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對調服務，年資未曾中斷，於辦理退職、年終考核或休假時，其前後年資准予併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2.3 府秘一字第○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1.24(68)局壹字第○一〇五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原函影本乙份。

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 68.1.24 局壹字第○○一〇五號
 主旨：貴府各廳、處、局間技工(含司機)工友經同意對調服務，年資未曾中斷，辦理退職年終考核或休假時，其前後年資可否併計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人事處 67.12.29(67)省人四字第八七八一號函辦理。
- 二、技工(含司機)工友如在機關間轉調，其合於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三十條三項：「在同一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間，奉准轉任，未曾中斷之年資……准予合併計算。」規定，始可准其年資併計辦理退職，年終考核或休假。至所稱「同一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間奉准轉任者」，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在各該主管機關之範圍內，如其調動係經具有隸屬同一上級機關核准有案者而言。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五二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優先承買權僅為承租人對於出租人之買賣契約訂立請求權，並無物權之效力。反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優先承買權，則有物權之效力(見同條第三項規定)。而具有物權效力之優先權，係因權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具有形成權之性質，且有關公益，解釋上應認為不因時效而消滅(參閱土地法第一〇七條，耕地減租條例十五條)。

65 年度臺上字第二八二九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二期)

分割共有物之訴，如依原物之數量，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值顯有不相當者，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仍不失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如依其價值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原物有害經濟上之利用價值者，應認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三項，共有人中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之情形，得以金錢補償之(參閱民法第八二四條第三項)。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二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為同一債權之法定抵押權存於數不動產上者，法定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

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參看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從而上訴人之上開債權，如未依法消滅一部時，尚不能因其表示對某部分不動產不行使法定抵押權，而謂其債權亦因之按該部分不動產比例消滅，不得對他部分不動產主張(參閱民法第五一三條第八七五條)。

65 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七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按民法第一百六十九規定，使本人對於第三人負授權人責任者，在兩種情形之下均可發生：一為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一為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原審僅謂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前一情形，而就證人林○芳所證；被上訴人將私章寄放伊處，由伊加蓋等語，能否謂無後一情形之存在，則認置不論，自有未洽(參閱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66 年度臺上字第三一七八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之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為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並迭經本院著有判例。此項查封之效力，並不待於登記而發生(本院 51 年臺上字第一八一九號判例參照)。又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不動產之移轉或設定行為，在法院實施查封前，尚未完成登記，至查幫後始登記完畢者，尚不得據以對抗債權人。為貫徹查封之效力起見，債權人非不得訴請法院塗銷其移轉、設定之登記(本院 50 年臺上字第二〇八七號判例參照)(參閱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7 年度判字第六九七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三號)

按仲裁者，為對於爭議事件經過調解程序不能成立時，由地方紳士等三人以公正態度加以判斷裁決之解決方法，其裁決之拘束力相當於法院之確定判決，爭議人對於仲裁會議所為裁決，不得於事後有所異議。本件土地重劃後關於土地分配之爭議，既經臺灣省政府頁被告機關提交縣農地重劃異議案件仲裁小組第四次會議仲裁結果，認為系爭土地分配並無錯誤，予以維持原公告在案，則該項仲裁裁決，應推定為公正正直，不容原告於事後有所爭執。雖原告於仲裁小組裁決後以新分配之土地較有土地為差及距離住宅夜遠為理里，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命被告機關另為適當處分。但被告機關於遵照訴願決定意旨另為改配後，關係人陳○修又對改配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訴願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處分，核其先後訴願決定意旨，均系為顧慮事實循應便民並非指原處違法而予撤銷處分，自不容藉此肆意攻擊原處分有違法情事。嗣被告機關以系爭土地之分配，暨經仲裁小組裁決並無錯誤，乃依據臺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意旨，維持原公告之土地分配，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恣意指摘為違法，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66 年度判字第七〇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五號)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係指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之情形而言，卷查再審原告於前訴程序中，指摘再審被告機關原估定補償之地價錯誤，原判決理由對此曾予以闡明：「查原告對被告機關原估定之地價異，並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則原估價格已因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對評定，而變為依評定價格費償地價，被告機關之原估定縱有錯誤，亦因評定價格貸成立而失其效用，於原告自無影響」，基此足見處分所補償再審原告之地價，係以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價格為依據，並非以再審被告機關之原估定為準，原起訴意旨，猶持原估定錯誤為攻擊之論據，顯難認

其訴為有理由，從而原判決主文，「原告之訴駁回」，核與上述理由之闡明自屢相符，要無主文與理由矛盾之可言，再審意旨，對原判決理由徒事斷章取義，竟因原判決理由內所載「被告機關之原估定縱有錯誤」一詞，遽謂原判決亦確認被告機關之原估定錯誤，理應撤銷原處分，而反將原告之訴駁回，指摘原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援引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提起再審之訴，顯非有理，次按當事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情形據為理由，提起本訴，依同法以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情形據為理由，提起本訴，依同法第卅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為之。本件據為再審之另一理由，略謂 66.3.31 臺北縣標準地價評議會第三次會議，與第一次會議紀錄內容一致，而該第一次紀錄係被偽造，經臺北縣議會調查屬實，原判決認其有瑕疵，第三次紀錄係承襲第一次紀錄，顯為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所指「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云云，姑勿論所稱是否屬實，查迄今尚無有罪之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情形，乃遽行提起再審之訴，要非有理由，應不經辯論，逕予駁回(參閱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

67 年度判字第七〇六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六號)

按臺灣省政府於 62.12.14 以府民地甲字第一二五七五六號函公布實施之「臺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之規定：凡一至十二等則之良田地目，須申請變更為「建」地目者，依照規定應檢附 62.12.14 以前確已變更使用之證明文件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所謂「建築物完工證明文件」，臺灣省政府於 63 年 1 月 12 以府民地甲字第五一二四五號函示規定，建物完工證明文件包括房屋稅、自來水、電燈查定裝接或收費之證件，本件原告所有「田」地目土地，早經編定為「農業用地」依法應執行良田限建政策原告檢附之水利會及里長證明文件，既非建築物完工證明文件，並經臺灣省地政局以 66.8.23 地一字第三九九九五號函復否准在案，原告亦未向本院提出房屋稅收據，其所提示之電燈費收據係 67 年 8 月份者，不能以此證明其建物為 62 年 12 月 14 日以前建造完成者，而里長證明書亦經該里長申請撤回，原告申請變更地目，既無法檢附有效之完工證明文件，因與變更地目之規定不符，被告機關未予准許，並無不合(參閱臺灣省辦理農業用地編定使用公布前地目變更工作須知六(四)1.)

66 年度判字第七一四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六九號)

按「買賣契約，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及「納稅義務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契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於 64 年 10 月間，向蘇○均等購買土地十筆，價格共計 50 萬元，其中七筆土地，已依規定辦理過戶，並報繳契稅，三筆土地，未依法申報繳納契稅，經人向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東調查站檢舉查獲，被告機關乃按其買進價格 50 萬元，減除已申報價格之差額，核計補徵契稅及教育捐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原告陳稱「原處分未照財政部 65.11.29 臺財稅第三七八六三號函等規定不動產移轉，應徵契稅，一律以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課徵，有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否則亦應就未申報投契之三筆土地，佔總價比例計算，方為合理」云云。查原告與賣主蘇○均等訂立土地買賣契約十筆，買賣價金共計 50 萬，七筆申報買賣價格 196675 元，其餘三筆土地未依法申報繳納契稅，被告機關乃減除其已報 7 筆土地價格 196675 元之差額 303325 元，核計補征契稅及教育捐，核與契稅條例第四條「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之規定無違(參閱契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六條、財政部 65.11.29 臺財稅字第三七八六三號函)。

67 年度判字第七二九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號)

查本件原告等所有系爭土地，原係由陳○曉於 63 年 9 月間移轉胡○堯等人，嗣由胡○堯等分別以分割買賣再移轉與原告等，該土地在陳○曉持有時直接供工廠使用，並經申請核准，按工廠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有案。惟原告等並未於取得所有權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定仍按工廠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根據該土地產權一再移轉之資料，自 63 年下期起，逐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迄至 66 年 9 月以前，原告等亦無異議等情，殆為原被告雙方所不爭之事實，揆諸行為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既無一次申請核准，此後土地縱經移轉，即無需再申請核准之明文，是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參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67 年度判字第七三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四七三號)

按「買賣契約，應由買受人按契約所載價額申報納稅」，「納稅人應納契稅、匿報或短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除應補繳稅額外，並加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為契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等於 60 年上半年分別與訴外人林○助、吳○孝二人訂立委建房屋契約書約定委建總價額包括委託代購土地在內，扣除貸款金額(部份原告有委託代辦貸款)分期由承建人通知指定日期繳清各種材料，乙方(即承建人)應照圖樣施工說明書所規定之規定、品妥善選用，甲方(即委建人)所須一切手續未完畢或完工尾款繳清者，不得進住，基地分割，土地所有權取得登記、建物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等其他有關手續，甲方同意由乙方指定代替，負責統一辦理，有原告提出之原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此種契約，顯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屬於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買賣行為，與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時，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將委任事務之狀況報告委任人，當事人任何一方並得隨時終止委任之性質不同，如其名係委建，實為買賣房屋之契約，至為明晰，而民法上之契約，應以其內容真意為準，不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其所之假借委建名義者，由於建築房屋出售之商人隱匿其營業額，逃漏鉅額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可免繳契稅為餌誘使房屋買受人與其共作掩耳盜鈴之不法行為，此項伎倆久為財稅主管機關及社會一般人所共知，否則原告等初無土地從何委建房屋，既曰委建，何有於尾款未付清前不能進住，足證原告等並非原始所有權人，實由於買賣而取得該房屋，則依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申報繳納契稅，況該房屋出賣人林○助因整批各該房屋一百九十八人戶出售，連續盜用印章，行使偽造文書，觸犯偽造文書罪責，業經最高法院 64 年度臺上字第一七一三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是此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亦堪供本案之房屋出於林○助售賣與原告者之佐證，從而被告機關依首揭法條之規定，分別發單補徵原告等應繳納之契稅，於法自非無據，至他人土地之有委建房屋其情節是否相同，應否課徵契稅，為另一事件，不在本案審究範圍，原處分(復查決定)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參閱民法第三四五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四、二十六條)

67 年度判字第六五三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一期)

查此項政府機關依職權所為變更人民土地所有權狀土地面積之通知，係對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行政處受理訴願機關就該通知之是否合法適當，已就實體上審查而為決定予以駁回，乃再訴願決定遽認其為私權關係(土地界址糾紛問題)發生爭執，應訴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而依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自嫌欠合(參閱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重劃法第十三條)。